

(b) 关于智利, 智利共和国政府;

领土是指:

(a) 关于加拿大, 其海关法适用的领土, 包括加拿大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 加拿大可以在该区域内行使关于海底和底土及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以及(b) 关于智利, 其主权下的陆地、海洋和空中空间, 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 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章节C: 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条款C-00:

范围和覆盖范围

本章适用于一方货物贸易, 包括:

(a) 由附件C-00-A (汽车行业的贸易和投资) 所覆盖的货物; 以及

(b) 由附件C-00-B (纺织品和服装) 所覆盖的货物, 但如下所述该附件。

n

第一部分 – 国民待遇

第C-01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第III条及其解释性注释, 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 为此目的,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及其解释性注释, 或缔约双方均为其缔约方的任何后续协定的等效条款, 均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2. 第1段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关于一个省份, 应给予不低于该省份给予其组成部分的任何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 (视情况而定) 的优惠待遇的待遇¹。

3. 第1段和第2段不适用于附件C-01.3中规定的措施。

第II节 – 关税

条款C-02:

关税消除²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增加任何现有货物关税，或对货物征收任何关税。³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其附件C-02的计划，逐步消除其货物关税。⁴
3. 应一方请求，各方应磋商考虑加速消除其计划中规定的关税。各方就加速消除某货物关税达成协议的，应在该协议经每一方按照其适用法律程序批准时，取代其计划对该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或分阶段类别。
4.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可采用或维持进口措施，以分配附件C-02.2中规定的关税配额项下的配额内进口，但前提是该等措施对关税配额实施所造成的进口限制效应之外，不会产生贸易限制效应。
5. 应任何一方书面请求，实施或打算实施第4段所述措施的任何一方应磋商审查该等措施的执行情况。

Article C-03:

关税豁免

1. 在豁免有明确或隐含的条件，且该条件与绩效要求相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新的关税豁免，或扩大对现有受惠者的豁免范围，或将对现有豁免的适用扩展至任何新的受惠者。
2. 除附件C-03.2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明确或隐含地将绩效要求的履行作为现有关税豁免继续有效的条件。
3. 如果一方授予指定人员关于商业用途货物的关税豁免，或组合豁免，而另一方能够证明其对该方人员或由该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位于该方豁免授予领土内的人员的商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另一方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则豁免授予方应当停止授予该豁免或使其普遍可用给任何进口商。
4. 本条款不适用于退税和关税延期计划。

第C-04条: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1. 每一方应当给予免税临时入境，包括根据附件C-04.1规定的费用豁免，适用于：

(a) 为根据第K章（商人临时入境）符合临时入境资格的商人从事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所必需的专业设备；(b) 新闻界设备、声音或电视广播设备以及电影设备；(c) 为体育目的进口的货物以及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以及(d) 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商业样品和广告影片，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也无论该领土内是否有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商品。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第1段(a)、(b)或(c)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进口附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a) 由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方国家或居民进口；(b) 仅由该人本人使用或在本人个人监督下使用，以从事其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c)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或租赁；(d) 随附不超过应缴进口或最终进口费用110%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可在货物出口时解除，但原产货物的关税保证金不得要求；(e) 在出口时能够识别；(f) 在该人离境时或与临时入境目的合理相关的时间内出口；以及(g)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

3.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第1段(d)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进口附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a) 仅为了招揽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货物或从领土提供的服务的订单而进口；(b)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租赁或用于展示或示范以外的任何用途；

(c) 在出口时能够识别； (d) 在与临时进口目的合理相关的期限内出口； 以及 (e)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

4. 当货物根据第1段暂时免税进口且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任何条件均未满足时，一方可以征收：

(a) 该货物进口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关税和任何其他费用； 以及 (b) 根据情况可能适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5. 适用于G章（投资）和H章（跨境服务贸易）：

(a) 每一方应允许用于国际运输、从另一方领土进入其领土的车辆或集装箱，在与其经济性和及时离境合理的路线相关的情况下退出其领土； (b) 任何一方均不得仅因车辆或集装箱的入境港口与离境港口之间的差异而要求任何保证金或征收任何处罚或费用； (c)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对车辆或集装箱进入其领土所施加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保证金）的解除，与其通过任何特定离境港口的退出条件挂钩； 以及 (d)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将集装箱从另一方领土运入其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必须是将其运回另一方领土的同一车辆或承运人。

6. 根据第5段的规定，“车辆”是指卡车、卡车牵引车、牵引车、拖车单元或拖车、机车，或铁路车或其他铁路设备。

第C-05条：

免税进口某些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

每一方应向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无商业价值的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授予免税进口，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但可以要求：

(a) 此类样品仅可进口，用于招揽订单，以购买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货物或从其领土提供的服务；
或

(b) 此类广告材料以包裹形式进口，每个包裹内不超过每项材料一份，且此类材料或包裹不构成较大批件。

第C-06条：

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的货物⁶

1. 任何一方不得对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的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货物（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征收关税，无论这种修理或改装是否可以在其领土内进行。
2. 任何一方不得对从另一方的领土暂时进口进行修理或改装的货物（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征收关税。

第C-07条

最惠国关税税率

1. 每一方应消除其适用于协调制度关税项目附件C-07中列明的货物的最惠国关税。
2. 附件C-07中列明的计划规定，每一方应最迟于1999年1月1日消除对受影响货物的最惠国关税。

第III节 – 非关税措施

第C-08条：

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任何货物进口或对预定运往另一方领土的任何货物出口或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除非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包括其解释性注释，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注释，或任何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后续协定的等效条款，均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2. 各方理解，第1段所纳入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在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出口价格要求，以及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允许的情况下进口价格要求。
3. 如果一方对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非缔约方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该方：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此类非缔约方的货物；或

(b) 要求作为一方货物出口到另一方领土的条件，此类货物不得未经在另一方领土内消耗就直接或间接地再出口到非缔约方。

4. 如果一方对来自非缔约方的货物进口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缔约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进行磋商，以避免不当干预或扭曲另一方的定价、营销和分销安排。

5. 第1段至第4段不适用于附件C-01.3和附件C-08中规定的措施。

条款C-09:

海关用户费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原产货物采取或维持附件C-09中所述类型的海关用户费。

条款 C-10:

葡萄酒和蒸馏酒

1. 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要求将进口自另一方领土并用于装瓶的蒸馏酒与该方的任何蒸馏酒混合的措施。

2. 附件 C-10.2 适用于与葡萄酒和蒸馏酒相关的其他措施。

条款 C-11:

地理标志

如附件C-11所述，并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方应保护该附件中规定的产品的地理标志。

第C-12条:

出口税

任何一方不得对向另一方的领土出口的任何货物征收或维持任何关税、税或其他费用，除非当该货物用于国内消费时，已征收或维持此类关税、税或费用。

第C-13条:

其他出口措施

1. 除附件C-08另有规定外，一方可针对其向另一方领土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第2(a)款或第二十条第(g)、(i)或(j)款规定其他理由成立的限制，前提是：

(a) 该限制未降低特定货物的总出口货物占该货物供应总量的比例，相对于维持该限制的一方在措施采取前最近36个月内可获得的数据所反映的比例，或相对于该另一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代表性期间所反映的比例；(b) 该一方对另一方出口的货物未收取高于该货物在国内消费时的价格，无论采取何种措施，例如许可证、费用、税收和最低价格要求。前述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a)款采取的措施所导致的更高价格，该措施仅限制出口数量；以及(c) 该限制未要求扰乱向另一方的正常供应渠道或向另一方供应的特定货物或货物类别之间的正常比例。

2. 各方应在实施本条款时，就有效管制一方货物出口至非缔约方的出口，合作维护和发展有效管制。

条款C-14:

农产品出口补贴

1. 各方共享多边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合作努力达成此类协议。
2. 自2003年1月1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引入或维持其领土原产的或从其领土出口的任何农产品出口至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出口补贴。
3. 如果出口方认为非缔约方以出口补贴的方式将一项农产品出口至另一方的领土，进口方应根据出口方的书面请求，与出口方磋商，以商定进口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以抵消任何此类补贴进口的影响。在2003年1月1日之前，如果进口方采取了商定的措施，出口方应停止实施或立即停止对向进口方领土出口此类货物的任何出口补贴。
4. 在2003年1月1日之前，如果一方对一项农产品出口引入或重新引入补贴，另一方可以将其关税提高到当时生效的最惠国关税水平。

第四部分 – 磋商

第C-15条:

磋商和货物贸易及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1. 各方兹设立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在任何一方或委员会提出请求时随时开会，以确保本章、第D章、第E章和统一法规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应：
 - (a) 监督缔约方对本章、第D章、第E章和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以确保其统一解释；
 - (b)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审查并努力就本章、第D章、第E章或统一法规的任何拟议修改或补充达成一致；
 - (c) 向委员会建议对本章、第D章、第E章或统一法规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及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符合协调制度的任何变更；以及
 - (d) 审议与缔约方对本章、第D章、第E章和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由 (i) 一方、(ii) 根据第E-13条建立的海关分委员会或 (iii) 根据第4段建立的农业分委员会提交给其考虑。
3. 如果委员会未能在将事项移交其后的30天内根据第2段 (b) 或 (d) 项的规定解决该事项，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第N-07条请求委员会开会。
4. 各方 hereby 成立农业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
 - (a) 为缔约方就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包括葡萄酒和酒精饮料问题，提供磋商的论坛；
 - (b) 监督本章、第D章和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这些法规影响农产品；
 - (c) 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举行会议；
 - (d) 将第(b)款下任何其未能达成协议的事项提交委员会；
 - (e) 将根据本款达成的任何协议提交委员会审议；
 - (f) 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以及

(g) 跟进并促进与农产品相关的事务中的合作。

5. 各方应尽最大可能，在委员会同意修改或增补本协定之日起180天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实施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6. 各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其负责海关、移民、食品和农产品检验、边境检验设施以及运输监管的官员会议，以解决货物通过各方入境口岸移动相关的问题。

7.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任何一方在委员会审议某事项期间，发布与该事项相关的原产地认定或预先裁定，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直至本协定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第C-16条：

海关估价代码

《海关估价代码》应 govern the customs valuation rules applied by the Parties to their reciprocal trade.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make use in their reciprocal trade of the options and reservations permitted under Article 20 and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Annex III of the Customs Valuation Code.

Article C-17:

价格区间制度

1. 智利 may maintain its Price Band System a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2 of Law 18.525 for the products covered by that Law and listed in Annex C-17.1. Chile shall not incorporate new products in the Price Band System or modify the method by which it is calculated and applied in a manner that makes it more trade restrictive than it was on November 13, 1996.

关于软小麦粉，第18.525号法律第12条规定的乘数应由法规确定，期限不少于三年，与该法律第14条一致。

3. 根据智利关税表，第18.525号法律所覆盖的产品在附件C-02.2中适用的关税减让仅适用于从价关税部分，而不适用于根据第18.525号法律可能产生的从量关税或退税。

章节 V – 定义

条款 C-18:

定义

本章规定：

广告影片指录制的视觉媒体，含或不含音轨，主要由展示由任何一方设立或居住于领土的个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或操作的图像组成，前提是该影片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不适合向公众广播，并且该影片以包裹形式进口，每个包裹最多包含每部影片一份，且不构成较大批件；

农产品是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货物：²

(a) 协调制度 (HS) 第1章至第24章（不包括鱼类或鱼类产品）；或 (b) HS子目2905.43 甘露醇 HS子目2905.44 山梨醇 HS品目33.01 精油 HS品目35.01至35.05 蛋白质物质、改性淀粉、胶粘剂 HS子目3809.10 整理剂 HS子目3823.60 山梨醇非零售包装 HS品目41.01至41.03 皮革和毛皮 HS品目43.01 生毛皮 HS品目50.01至50.03 生丝和丝废料 HS品目51.01至51.03 羊毛和动物毛发 HS品目52.01至52.03 原棉、棉废料和精梳棉 HS品目53.01 亚麻原纤维 HS品目53.02 大麻原纤维；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 means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其单独或合计装运的价值不超过一美元，或相当于任何一方货币的等值金额，或以标记、撕裂、打孔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至于它们不适宜销售或使用，除非作为商业样品；

消耗 means:

(a) 实际消耗；或 (b) 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以至于导致货物在价值、形式或用途上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另一种货物的生产；

关税包括任何海关或进口税以及在货物进口时征收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与该进口相关的任何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a)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2款一致或与缔约方均为缔约方的后续协定的任何等效条款相当的内部税等价费用，针对该缔约方的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商品，或针对进口商品已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商品；(b) 根据一方国内法适用且与第M章（反倾销和反补贴事项）不一致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c) 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称的进口相关费用或其他收费；以及(d) 在进口商品上提供的或收取的溢价，该溢价源于与数量进口限制、关税配额或关税优惠水平管理相关的任何招标制度。

蒸馏酒包括蒸馏酒和含蒸馏酒的饮料；

退税计划包括以下措施：一方根据该计划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关税金额，或免除或减少所欠的关税金额，条件是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

(a) 随后出口到另一方的领土；(b) 用作生产随后出口到另一方的另一种货物的材料；或(c) 由用作生产随后出口到另一方的另一种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替代；

关税延期计划包括如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和特殊海关区制度”、保税临时进口、保税仓库、“墨西哥制造业企业”和进口加工计划等措施；

免税意味着无需缴纳关税；

为体育目的进口的货物 **means** 体育用品，用于在货物被进口至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的体育比赛、展示或训练；

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包括其零部件、辅助设备和附件；

局域网设备是指专用于仅或主要允许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其单元互连的货物，用于主要共享资源（如中央处理器单元、数据存储设备和输入或输出单元）的网络，包括在线中继器、转换器、集中器、网桥和路由器，以及用于物理集成到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其单元的印刷电路板组件，这些组件仅或主要用于与专用网络一起使用，并提供非语音数据传输、接收、错误校验、控制、信号转换或校正功能，使非语音数据能够通过局域网；

绩效要求是指一项要求，即：

(a)出口一定数量或百分比的商品或服务；(b)授予关税豁免的缔约方国内商品或服务替代进口商品或服务；(c)从关税豁免中受益的个人在授予豁免的缔约方领土内购买其他商品或服务，或优先购买国内生产的商品或服务；(d)从关税豁免中受益的个人在授予豁免的缔约方领土内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其国内含量达到一定数量或百分比；或(e)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流入量联系起来；

印刷广告材料是指根据协调制度第49章分类的商品，包括小册子、传单、单页、贸易目录、行业协会出版的年鉴、旅游宣传材料和海报，这些商品用于推广、宣传或广告商品或服务，其主要目的是广告商品或服务，并且免费提供；

修理或改装不包括任何会破坏货物基本特性或创造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的操作或流程⁸；

总出口货物是指从总供应量到位于另一方的领土的用户的所有运输；

总供应量是指从以下来源的所有运输，无论其是供国内还是国外用户使用：

(a) 国内生产；(b) 国内库存；
和

(c) 其他进口，如适用；和

关税豁免是指一项措施，豁免从任何国家（包括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任何货物原本应适用的关税。

附件C-01.3:

C-01和C-08条款的例外情况

第一部分 – 加拿大措施

1. C-01和C-08条款不适用于加拿大对所有种类原木出口的管制。
2. 文章C-01和C-08不应适用于加拿大根据以下现有法规（经修订）对未加工鱼出口进行的管制：
 - (a) 新不伦瑞克鱼类加工法，R.S.N.B. c. F-18.01（1982），和渔业发展法，S.N.B. c. F-15.1（1977）；(b) 纽芬兰鱼类检验法，R.S.N. 1990, c. F-12；(c) 新斯科舍渔业法，S.N.S. 1977, c. 9；(d) 爱德华王子岛鱼类检验法，R.S.P.E.I. 1988, c. F-13；以及(e) 魁北克海洋产品加工法，第38号，S.Q. 1987, c. 51。
3. 在不影响智利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文章C-01和C-08不应适用于：
 - (a) 加拿大关于进口关税税则第七附表R.S.C. 1985, c. 41 (第3号补充)中列明或提及的任何货物的进口措施；(b) 加拿大关于将酒精出口至法律根据现行《出口法》R.S.C. 1985, c. E-18（经修订）禁止进口酒精的任何国家的交付措施；(c) 根据《消费税法》R.S.C. 1985, c. E-14（经修订）规定的加拿大对用于制造的绝对酒精的消费税；以及(d) 加拿大禁止在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外国或未缴关税的船舶，除非根据《沿海贸易法》S.C. 1992, c. 31获得许可证，在加拿大加入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时，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立法，并且尚未修订以降低其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符合性。

4. 文章C-01和C-08不适用于：

(a) 继续或及时续签第2段或第3段中提到的任何法规的非符合条款；以及 (b) 对第2段或第3段中提到的任何法规的非符合条款进行修订，只要修订不会降低该条款与文章C-01和C-08的符合性。

第II节 - 智利措施

二手车辆：

智利可以继续禁止下列智利关税项目所规定的二手车辆进口：

8701.20.00	8702.10.10
8704.22.30	8702.10.90
8704.22.60	8702.90.10
8704.22.70	8702.90.20
8704.22.80	8702.90.90
8704.22.90	8703.21.10
8704.23.10	8703.21.90
8704.23.40	8703.22.10
8704.23.50	8703.22.90
8704.23.60	8703.23.10
8704.23.90	8703.23.90
8704.31.10	8703.24.10
8704.31.20	8703.24.90
8704.31.30	8703.31.10
8704.31.60	8703.31.90
8704.31.70	8703.32.10
8704.31.80	8703.32.90
8704.31.90	8703.33.10
8704.32.10	8703.33.90
8704.32.20	8703.90.10
8704.32.30	8703.90.90
8704.32.60	8704.21.10
8704.32.70	8704.21.20
8704.32.80	8704.21.30
8704.32.90	8704.21.60
8704.90.10	8704.21.70
8704.90.20	8704.21.80
8704.90.30	8704.21.90
8704.90.60	8704.22.10
8704.90.70	8704.22.20
8704.90.80	8704.90.90

根据本附件规定：二手车辆是指车辆型号年份早于智利海关（"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接受该车辆的进口申报的年份，除非进口申报在本年度4月30日前已被接受，且该车辆属于紧邻的前一年型号，无论该车辆已行驶多少公里。

30在本年度前已被接受，且该车辆属于紧邻的前一年型号，无论该车辆已行驶多少公里。

附件C-02.2:

关税消除

1. 每一方附件中规定的商品在各减让阶段的临时关税税率确定方法，在该附件所附的每一方的计划中均有说明。
2. 根据附件C-02条款消除关税的目的，临时阶梯税率应向下舍入，除非每一方附件所附的计划另有规定，至少舍入到最接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如果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至少舍入到该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3. 关税配额是指一种机制，该机制规定对特定商品的进口在达到指定数量（配额内数量）之前，以某一税率征收关税，而对超过该数量的该商品进口则征收不同税率。附件中规定的配额数量对应日历年，除非另有说明。如果协定的生效日期在同一年1月1日之后、12月31日之前，则该年度剩余时间的配额数量将按比例计算。

附件C-03.2:

现有关税豁免的延续

加拿大

根据C-03(2)条，加拿大可以：

- (a) 将关税豁免与在1989年1月1日或之前生效的任何措施中，于1998年1月1日之前进入或退出仓库供消费的任何货物履行绩效要求相联系；(b) 授予附件C-00-A（汽车行业的贸易和投资）中规定的关税豁免；以及(c) 维持第1002(1)和(4)条（它们指的是附件1002.1，第二部分）、第1002(2)条和附件1002.1的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第二部分（基于出口的关税豁免）中提到的措施。

智利

根据第C-03.2条的规定，智利可以维持：

- (a) 直到1999年12月31日《第18.483号法律》第3条下的关税免税措施；以及(b) 直到1998年12月31日

(i) 《第18.483号法律》第9条和第10条下的财政信贷措施 ("crédito fiscal")，以及(ii) 《第18.483号法律》第11条、第11bis条、第12条和第12bis条下的国内组件出口财政信贷措施 ("crédito fiscal")，前提是这些措施下的福利仅适用于根据《第18.483号法律》第1条(h)定义注册于汽车委员会 ("Comisión Automotriz") 的汽车制造商，且自1996年1月1日起，这些福利不会被扩大，且在這些措施下不会提供任何新的福利。

附件C-04.1:

货物的临时入境

根据第C-04条第1段规定的来自加拿大的货物的临时入境，不应缴纳智利海关条例 (Ordenanza de Aduanas) 第139条中规定的费用，该条例包含在财政部第30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官方公报、1983年4月13日 ("Decreto con Fuerza de Ley 30 d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Diario Oficial, 13 abril 1983")。

附件C-07:

某些自动数据处理货物及其部件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1. 第C-07条的关税条款和最惠国关税消除日期列表：⁹

自动数据处理机 (ADP)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471.10.00	c	b
8471.30.00	c	b
8471.41.00	c	b
8471.49.00	n.a.	b
8471.49.10	c	n.a.
8471.49.20	c	n.a.
8471.49.31	a	n.a.
8471.49.32	a	n.a.
8471.49.33	a	n.a.
8471.49.34	a	n.a.
8471.49.35	a	n.a.
8471.49.36	a	n.a.
8471.49.39	a	n.a.
8471.49.41	c	n.a.
8471.49.42	c	n.a.
8471.49.49	c	n.a.
8471.49.51	c	n.a.
8471.49.52	a	n.a.

8471.49.59	c	n.a.
8471.49.61	a	n.a.
8471.49.69	c	n.a.
8471.49.71	c	n.a.
8471.49.72	c	n.a.
8471.49.79	c	n.a.
8471.50.00	c	b
8471.60.00	n.a.	b
8471.60.10	c	n.a.
8471.60.21	a	n.a.
8471.60.22	a	n.a.
8471.60.23	a	n.a.
8471.60.24	a	n.a.
8471.60.25	a	n.a.
8471.60.26	a	n.a.
8471.60.29	a	n.a.
8471.60.31	c	n.a.
8471.60.32	c	n.a.
8471.60.39	c	n.a.
8471.60.40	c	n.a.
8471.60.50	a	n.a.
8471.60.90	c	n.a.
8471.70.00	n.a.	b
8471.70.10	a	n.a.
8471.70.90	c	n.a.
8471.80.00	n.a.	b
8471.80.10	c	n.a.
8471.80.91	c	n.a.
8471.80.99	c	n.a.
8471.90.00	n.a.	b
8471.90.10	a	n.a.
8471.90.90	c n.a.	

计算机部件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473.30.00	n.a.	b
8473.30.10	a	n.a.
8473.30.21	a	n.a.
8473.30.22	a	n.a.
8473.30.23	a	n.a.
8473.30.91	a	n.a.
8473.30.99	a	n.a.

计算机电源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04.40.00	n.a.	b
8504.40.40	c	n.a.

8504.90.00	n.a.	b
8504.90.14	a	n.a.
8504.90.80	a	n.a.

金属氧化物压敏电阻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33.40.10	a	b

二极管、晶体管 and 类似半导体装置；光敏半导体装置；
发光二极管；安装的压电晶体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41.10.00	n.a.	b
8541.10.10	a	n.a.
8541.10.90	a n.a.	
8541.21.00	a b	
8541.29.00	a b	
8541.30.00	n.a. b	
8541.30.11	a n.a.	
8541.30.19	a n.a.	
8541.30.20	a n.a.	
8541.40.00	n.a. b	
8541.40.10	a n.a.	
8541.40.90	a n.a.	
8541.50.00	a b	
8541.60.00	a b	
8541.90.00	a b	

电子集成电路和微组装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42.12.00	a	b
8542.13.00	n.a.	b
8542.13.10	a	n.a.
8542.13.90	a	n.a.
8542.14.00	n.a.	b
8542.14.10	a	n.a.
8542.14.90	a	n.a.
8542.19.00	n.a.	b
8542.19.10	a	n.a.
8542.19.90	a	n.a.
8542.30.00	a	b
8542.40.00	a	b
8542.50.00	a	b
8542.90.00	a	b

2. 各方同意，局域网设备根据协调制度84.71品目提供。
3. 为进一步明确，在第C-07条中，最惠国（MFN）关税税率不包括任何其他优惠关税税率。

附件C-08:

进出口措施

智利

1. 智利根据第16.624号法律第7、8和9条的规定，保留不将文章C-08和C-13适用于为国内产业和授权实体保留的铜和其他储备的权利。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智利应在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将第16.624号法律的规定与本协定保持一致。

附件C-09:

现有的海关用户费

智利

智利不得征收以下费用：

(a) 第16.464号法律第190条；或 (b) 航空次级长第172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四月10日，1974年，航空费率和关税条例，("航空次级长第172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四月10日，1974年，航空费率和关税条例")，关于原产地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C-10.2:

葡萄酒和蒸馏酒

加拿大

1. 除第3至6段规定的情形外，就与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和分销相关的任何措施而言，第C-01条不适用于：

(a) 任何现有措施中的非符合条款；(b) 任何现有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延续或立即续期；或

(c) 对任何现有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修订，但该修订未降低其与第C-01条的一致性。

2. 主张第1段适用于其一项措施的一方，应承担证明该主张有效性的举证责任。

3. (a) 与另一方葡萄酒和蒸馏酒列名相关的措施应 (i) 符合第C-01条，(ii) 透明、非歧视，并对任何列名申请作出及时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作出否定决定时提供拒绝理由的说明，(iii) 建立针对列名决定的行政上诉程序，该程序应提供及时、公平、客观的裁决，(iv) 基于正常的商业考虑，(v) 不形成隐蔽的贸易壁垒，并 (vi) 公布并使另一方的个人普遍知晓；(b) 不论第3(a)段和第C-01条如何规定，只要列名

措施符合第3(a)段和第C-01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自动列名措施可予以维持，但前提是这些措施仅适用于年产葡萄酒少于30,000加仑的现有酒庄，并符合现有内容规则。

4. (a) 如果分销商是公共实体，该实体可以收取另一方葡萄酒或蒸馏酒与国内葡萄酒或蒸馏酒之间的实际服务成本差额。任何此类差额不得超过出口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服务审计成本超过进口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服务审计成本的实际金额；(b) 不论第C-01条如何规定，加拿大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89年2月28日签订的关于酒精饮料贸易和商业的协议第I条（定义）除“蒸馏酒”的定义外、第IV.3条（葡萄酒）以及附件A、B和C，应适用并根据情况需要作出相应变更；(c) 所有对蒸馏酒的歧视性加价应立即消除

在本协定生效日期。服务成本差额加价如分项款（a）所述，应予以允许；

(d) 任何其他歧视性定价措施应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予以消除。5. (a) 与另一方葡萄酒或蒸馏酒分销相关的任何措施应符合第C-01条；(b) 尽管有分项款 (a)，且分销措施在其他方面确保符合第C-01条，一方可以 (i) 维持或引入一项措施，限制酒厂或蒸馏酒厂对其场所生产的葡萄酒或蒸馏酒进行场内销售，以及 (ii) 维持一项措施，要求安大略省和英属哥伦比亚省的现有私人葡萄酒商店对那些省份的葡萄酒进行偏向，其程度不得超过该现有措施要求的偏向程度；(c)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禁止魁北克省要求在魁北克省的杂货店销售的任何葡萄酒必须在魁北克省装瓶，前提是在魁北克省为另一方葡萄酒的销售提供了替代场所，无论该葡萄酒是否在魁北克省装瓶。

6. 除非本附件另有具体规定，否则缔约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谈判达成的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7. 各方将就与本附件相关的事项提交给根据第C-15条设立的农业分委员会。

8. 就本附件而言：葡萄酒包括葡萄酒和含葡萄酒饮料。

附件C-11

地理标志

1. 在智利佩斯科 ("Pisco Chileno") 根据商标法在加拿大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后，智利应保护"加拿大威士忌"地理标志，并且除非该产品已根据加拿大有关加拿大威士忌在加拿大消费的法律和法规在加拿大制造，否则不得允许进口或销售任何标有"加拿大威士忌"的产品。

2. 在智利完全履行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协定) 下的义务之前，并为了保护上述"加拿大威士忌"，智利应禁止进口任何标有"加拿大威士忌"的产品，除非该产品附带加拿大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证明该产品符合第1段所述的加拿大要求。

附件C-17.1

价格区间制度

根据第18.525号法律和智利关税分类，所涵盖的产品如下¹⁰：

小麦和小麦粉

1001.9000 1101.0000

食用植物油

1507.1000 1507.9000

1508.1000 1508.9000

1509.1000 1509.9000

1510.0000 1511.1000

1511.9000 1512.1110

1512.1120 1512.1910

1512.1920 1512.2100

1512.2900 1513.1100

1513.1900 1513.2100

1513.2900 1514.1000

1514.9000 1515.2100

1515.2900 1515.5000

1515.9000

糖

1701.1100

1701.1200

1701.9100

1701.9900

附件C-00-A

汽车行业的贸易和投资

加拿大

现有措施¹¹

1. 加拿大可以与美利坚合众国维持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签订的关于汽车产品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该协定于1965年1月16日在德克萨斯州约翰逊城签订，并于1966年9月16日根据第1001条以及第1002(1)和(4)条（如涉及附件1002.1，第一部分）以及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协定第1002.1，第一部分（关税豁免）生效，其规定被纳入并成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以实现此目的。

2.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1段规定所采取的差异待遇不应被视为与第G-03条（投资-最惠国待遇）不一致。

附件C-00-B

纺织品和服装

章节1 – 范围和覆盖范围¹

1. 本附件适用于附录1.1中列出的纺织品和服装。
2. 如本协定与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或任何其他适用于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现有或未来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本协定应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章节 2 -- 某些商品的免税待遇

缔约方可以随时确定特定的纺织品或服装，双方同意这些商品属于以下范畴：

(a) 手织的乡村产业织物；(b) 由上述手织织物制成的手工艺品；或 (c) 传统民间手工艺品。

进口方应向经出口方主管部门认证的上述已确定商品给予免税待遇。

章节 3 – 双边紧急措施（关税措施）²

1. 根据第2至第5段的规定，并且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减让或消除导致一方领土内原产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或已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按照附录5.1规定的关税优惠水平进口的货物，以绝对值或相对于该货物的国内市场而言的数量增加的方式，进口到另一方的领土，并且在此条件下对该货物的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则进口方可以采取最低必要程度的补救措施以补救该损害或实际威胁：

(a) 暂停进一步减让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对货物；或 (b) 提高对货物的关税税率至不超过较低者

(i) 在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 (MFN) 应用的关税税率，以及 (ii) 在本协定生效日前立即生效的最惠国 (MFN) 应用的关税税率。

2.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时，一方应：

(a) 考察进口增加对特定行业的影响，包括产量、生产力、生产能力利用率、库存、市场份额、出口、工资、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投资等经济变量的变化，但这些因素并非必然具有决定性；以及 (b) 不得将技术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视为支持确定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因素。

3. 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其采取此类行动的意图，并在要求时与该方进行磋商。

4. 以下条件和限制适用于本章节下采取的任何紧急行动：

(a) 任何行动不得维持超过三年期限，或未经对行动采取一方同意，不得在过渡期结束后生效；(b) 在过渡期内，一方不得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特定商品采取一次以上的行动；以及 (c) 行动终止后，关税税率应根据关税逐步消除时间表，在行动启动一年后应生效的税率，自行动终止后的次年1月1日起，由采取行动的一方选择：(i) 关税税率应符合该方附件C-02.2中规定的适用税率，或 (ii) 关税应按相等的年度阶段消除，截止日期为该方附件C-02.2中规定的消除关税的日期。

5. 根据本章节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性等效贸易效果的让步或相当于预期因该行动而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此类让步应仅限于附录1.1中列出的纺织品和服装，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如果缔约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可以对从另一方进口的任何货物采取具有与根据本章节采取的行动具有实质性等效贸易效果的关税行动。采取关税行动的一方

应仅将行动适用至实现实质性等效效果所需的最短期限。

第4章——双边紧急行动（数量限制）

1. 一方可根据本章节及附件4.1的规定，对另一方的非原产纺织品或服装商品采取双边紧急行动。
2. 如果一方认为，包括在附件5.1中规定的关税优惠水平下进口的商品在内的非原产纺织品或服装商品，从另一方进口的数量（以绝对值或相对于该商品进口方国内市场的数量计算），在某种条件下会导致对进口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则进口方可以与另一方磋商，以消除这种严重损害或其威胁。
3. 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在磋商请求中说明其认为能够证明其国内产业的这种严重损害或其威胁是由另一方的进口造成的理由，包括有关这种损害或威胁的最新数据。
4.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时，一方应适用第3(2)条。
5. 各方应在磋商请求之日起60天内开始磋商，并应努力在磋商请求之日起90天内就特定商品的出口限制水平达成相互满意的程度，除非各方同意延长此期限。在达成相互满意的出口限制水平时，各方应：
 - (a) 考虑进口方市场的状况；(b) 考虑缔约方之间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历史，包括以前的贸易水平；以及(c) 努力确保从出口方领土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与非缔约方供应商提供的类似纺织品和服装得到平等对待。³
6. 如果各方未能就相互满意的出口限制水平达成一致，则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可在第7至13段的规定下，对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该商品实施年度数量限制。
7. 依据第6段实施的任何数量限制不得低于下列总和：
 - (a) 向另一方请求磋商的缔约方领土中进口的货物数量，根据进口方的一般进口统计数据报告，在提出磋商请求的前14个月中最新的前12个月内；以及(b) 对于棉、人造纤维和其他非棉植物纤维货物类别，为该数量的20%，对于羊毛货物类别，为6%。

8. 第6段规定的任何数量限制的第一期限应自磋商请求作出之日起开始，并在实施数量限制的日历年结束时终止。对于实施期限少于12个月的任何数量限制，应按实施限制的日历年剩余时间进行按比例计算，并可根据附件4.1中规定的不灵活性规定进行调整。

9. 对于第6段规定的数量限制在每个连续日历年仍然有效的，实施该限制的一方应：

(a) 对棉、人造纤维和非棉植物纤维纺织品和服装的数量限制增加百分之六，对羊毛纺织品和服装的数量限制增加百分之二，以及 (b) 根据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以及附件4.1中规定适用的灵活性规定，加快棉、人造纤维和非棉植物纤维纺织品和服装数量限制的增长率。

10. 在任何日历年7月1日之前根据第6段实施的数量限制，可以在该年剩余时间加上两个额外的日历年继续有效。在任何日历年7月1日或之后实施此类限制，可以在该年剩余时间加上三个额外的日历年继续有效。此类限制不得在过渡期之后继续有效。

11. 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本章节针对正在实施数量限制的任何特定非原产纺织品或服装采取紧急行动。

12. 任何一方在本章节下均不得对根据本附件本应允许的特定纺织品或服装产品采取或维持数量限制措施，如果该方根据纺织品和服装协定被要求消除此类措施的话。

13. 任何一方在本过渡期结束后，均不得就本协定之适用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采取双边紧急行动，除非经另一方同意。

第5章——特殊规定

附件5.1规定了适用于某些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特殊规定。

第6章：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平均纱线数，应用于棉或人造纤维的织造织物，是指其中所含纱线的平均纱线数。在计算平均纱线数时，纱线的长度被认为等于其在织物中覆盖的距离，所有剪断的纱线均按连续纱线测量，并计算织物中总单纱数，包括任何折叠或绞合纱线中的单纱

的重量应在通过煮沸或其他适当工艺去除任何过量上浆剂后测量。任何以下公式均可用于确定平均纱线数：

$$N = \frac{BYT}{1,000}, \quad \frac{100T}{Z}, \quad \frac{BT}{Z} \quad \text{or} \quad \frac{ST}{10}$$

当：

N是平均纱线数，B是织物宽度（厘米），Y是每千克织物米数（线性），T是每平方米单纱总数，S是每千克织物平方米数，Z是每米织物克数（线性），Z'是每平方米织物克数。

结果中的“平均纱线数”中的分数应予忽略；

出口方是指从其领土出口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方；

灵活性规定是指附件4.1中规定的规定；

进口方是指纺织品或服装产品被进口到其领土的另一方；

纳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指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义务约束；

产品类别是指根据美国1995年协调关税税则（或继任出版物）中定义的纺织品和服装类别相关目录所进行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分组，该目录由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纺织品和服装办公室贸易与数据司，华盛顿特区出版；

具体限制是指根据附件4.1可进行调整的特定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出口水平；

平方米当量（SME）是指根据附件5.2中规定的转换因子应用于基本计量单位（如单位、打或千克）所得到的计量单位；

如单位、打或千克；

关税优惠级别（TPL）是指一种机制，该机制规定对特定商品的进口在达到指定数量之前适用优惠税率的海关税，而对超过该数量的该商品进口适用不同税率；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六年期；

协议；

羊毛服装是指：

(a) 羊毛为主要成分的服装；(b) 以人造纤维为主要成分的编织服装，其中羊毛的重量比例达到36%或以上；以及(c) 以人造纤维为主要成分的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其中羊毛的重量比例达到23%或以上；

羊毛织物是指：

(a) 主要重量为羊毛的织物；(b) 主要重量为人造纤维的织造织物，其中羊毛的重量百分比达到36%或以上；以及(c) 主要重量为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中羊毛的重量百分比达到23%或以上；以及

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的纺织品和服装协定。

附件1.1

附件C-00-B所覆盖的商品清单

注意：仅作参考，相关描述将提供在对应项目旁边。对于法律目的，应依据协调制度的条款来确定覆盖范围。

HS编码 描述

第30章 药品

3005.90 填充物、纱布、绷带及其类似品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出口3921.12（用塑料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针织或非织造织物）出口3921.13出口3921.90

第42章 皮革制品；马具和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出口4202.12

(行李、手提包和外表主要为纺织材料的平板物品)

ex 4202.22

ex 4202.32

ex 4202.92

第50章 丝绸

5004.00 丝绸纱线（非由丝绸废料纺成的纱线），非零售销售

5005.00 由丝绸废料纺成的纱线，非零售销售 5006.00 丝绸纱线和由丝绸废料纺成的纱线，用于零售销售；蚕肠 5007.10 长丝织造织物 5007.20 丝绸或丝绸废料的织造织物，非长丝，此类纤维含量85%或以上 5007.90 丝绸织造织物，其他

第51章 羊毛、精细或粗动物毛发、马毛纱线和织物 5105.10 梳毛羊毛

5105.21 碎精梳羊毛 5105.29 羊毛条和其他精梳羊毛，不包括碎精梳羊毛 5105.30 精细动物毛发，精梳或精梳 5106.10 梳毛羊毛纱线，3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6.20 梳毛羊毛纱线，<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7.10 精梳羊毛纱线，3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7.20 精梳羊毛纱线，<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8.10 精梳精细动物毛发纱线，非零售销售 5108.20 精梳精细动物毛发纱线，非零售销售 5109.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纱线，385%羊毛和精细动物毛发，零售销售 5109.90 羊毛/精细动物毛发纱线，<85%羊毛和精细动物毛发，零售销售 5110.00 粗动物毛发或马毛纱线 5111.11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和精细动物毛发，2300克/平方米 5111.19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300 克/平方米 5111.20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纤维 5111.30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纤维 5111.90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5112.11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2200克/平方米 5112.19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200 克/平方米 5112.20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长丝 5112.30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纤维 5112.90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5113.00 粗动物毛发或马毛织物

章节 52 棉

5203.00	棉，精梳的或梳过的
5204.11	棉缝纫线 385% 棉，非零售销售
5204.19	棉缝纫线，<85% 棉，非零售销售
5204.20	棉缝纫线，非零售销售

5205.11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5.12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5.13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232.56>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5.14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5.15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5.21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3714.29, 非零售销售
5205.22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5.23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5.24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5.26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125 >分特3106.38, 非零售销售
5205.27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106.38 >分特383.33, 非零售销售
5205.28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83.33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5.31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2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3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4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5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1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2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3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4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6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125 >分特 3106.38,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7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106.38 >分特383.33,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8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83.33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11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3714.29, 非零售销售
5206.12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6.13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6.14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6.15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21	棉纱, <85% 棉, 单股, 梳过,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22	棉纱, <85% 棉, 单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6.23	棉纱, <85% 棉, 单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6.24	棉纱, <85% 棉, 单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6.25	棉纱, <85% 棉, 单股, 梳过,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31	棉纱, <85% 棉, 多股, 未梳, 3714.29,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2	棉纱, <85% 棉, 多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3	棉纱, <85% 棉, 多股, 未梳,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4	棉纱, <85% 棉, 多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5	棉纱, <85% 棉, 多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1	棉纱, <85% 棉, 多股, 梳过, 3714.29,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2	棉纱, <85% 棉, 多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3	棉纱, <85% 棉, 多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4	棉纱, <85% 棉, 多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5	棉纱, <85% 棉, 多股, 梳过,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7.10	棉纱 (非缝纫线) 385% 棉, 用于零售销售
5207.90	棉纱 (非缝纫线) <85% 棉, 用于零售销售
5208.11	平纹棉织物, 285% 棉, 21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8.12	平纹棉织物, 285% 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8.1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8.19	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08.2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100克/平方米, 漂白
5208.22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08.2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08.29	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08.3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100克/平方米, 染色
5208.32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08.3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08.39	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08.4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1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08.42	平纹棉织物, 385%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08.43	斜纹棉织物, 385%棉,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08.49	棉织物, 385%棉,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其他
5208.51	平纹棉织物, 385%棉, 2100克/平方米, 印花
5208.52	平纹棉织物, 385%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08.5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08.59	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09.1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9.1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9.19	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09.2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09.2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漂白
5209.2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漂白, 其他
5209.3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染色
5209.3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染色
5209.3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染色, 其他
5209.4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纱线染色
5209.42	棉蓝色牛仔布, 385% 棉, >200g/m2
5209.43	斜纹棉织物, 非牛仔布, 385% 棉, >200g/m2, 纱线染色
5209.4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纱线染色, 其他
5209.5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印花
5209.5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印花
5209.5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2, 印花, 其他
5210.1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0.1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0.1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0.2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0.2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0.2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0.3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0.3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0.3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0.4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0.4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TMB26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0.4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其他
5210.5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0.5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0.5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11.1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1.1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1.1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1.2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1.2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1.2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1.3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1.3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1.3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1.4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1.42 棉蓝色牛仔布,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5211.43 斜纹棉织物, 非牛仔布,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00 克 / 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1.4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00 克 / 平方米, 纱线染色, 其他 5211.51 平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1.52 斜纹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1.59 棉织物, <85% 棉,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12.11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2.12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2.13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2.14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不同颜色的纱线, 其他 5212.15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12.21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2.22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2.23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2.24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不同颜色的纱线, 其他 5212.25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章节 53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和纸纱线织造织物 5306.10 亚麻纱线, 单股 5306.20 亚麻纱线, 多股 5307.1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纱线, 单股

5307.2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纱线，多股 5308.20 大麻纱线 5308.90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纱线 5309.11 织造织物，385% 亚麻，未漂白或漂白 5309.19 织造织物，385% 亚麻，除未漂白或漂白外 5309.21 亚麻织造织物，<85% 亚麻，未漂白或漂白 5309.29 亚麻织造织物，<85% 亚麻，除未漂白或漂白外 5310.1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织造织物，未漂白 5310.9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织造织物，除未漂白外 5311.00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织造织物；纸纱线织造织物

章节 54 人造丝 5401.10 缝纫

合成丝 5401.20 人造单丝缝纫线 5402.10 高强纱线（非缝纫线），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非零售销售 5402.20 高强纱线（非缝纫线），聚酯丝，非零售销售 5402.31 花式纱线 nes，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250特/单纱，非零售销售 5402.32 花式纱线 nes，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50 特/单纱，非零售销售 5402.33 花式纱线 nes，聚酯丝，非零售销售 5402.39 合成丝花式纱线 nes，非零售销售 5402.41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纱线，单股，未捻合，nes，非零售销售 5402.42 聚酯丝纱线，部分取向，单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2.43 聚酯丝纱线，单股，未捻合，nes，非零售销售 5402.49 合成丝纱线，单股，未捻合，nes，非零售销售 5402.51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纱线，单股，>50 米/转，非零售销售 5402.52 聚酯丝纱线，单股，>50 米/转，非零售销售 5402.59 合成丝纱线，单股，>50 米/转，nes，非零售销售 5402.61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纱线，多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2.62 聚酯丝纱线，多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2.69 合成丝纱线，多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3.10 高强纱线（非缝纫线），粘胶人造丝纱线，非零售销售 5403.20 花式纱线 nes，人造单丝，非零售销售 5403.31 粘胶人造丝纱线，单股，未捻合，nes，非零售销售 5403.32 粘胶人造丝纱线，单股，>120 米/转，nes，非零售销售 5403.33 醋酸纤维素丝纱线，单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3.39 人造单丝纱线，单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3.41 粘胶人造丝纱线，多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3.42 醋酸纤维素丝纱线，多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3.49 人造单丝纱线，多股，nes，非零售销售

5404.10 合成单丝, 367分特, 无横截面尺寸 >1毫米 5404.90 合成纺织材料条带及类似品, 表观宽度 2.5毫米 5405.00 人造单丝, 67分特, 横截面尺寸 >1毫米; 纺织材料条带宽度 25毫米 5406.10 合成丝纱线(非缝纫线), 零售销售 5406.20 人造单丝纱线(非缝纫线), 零售销售 5407.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高强丝纱线织造织物, 或聚酯 5407.20 由合成纺织材料条带或类似品制成的织造织物 5407.30 第XI部分第9条注释中规定的织物(平行合成纺织纱线层) 5407.41 织造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42 织造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染色, nes 5407.43 织造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44 织造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印花, nes 5407.51 织造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52 织造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染色, nes 5407.53 织造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54 织造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印花, nes 5407.61 织造织物, 385%未变形聚酯纤维, nes 5407.69 织造织物, 385%其他聚酯纤维, nes 5407.71 织造织物, 385%合成丝,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72 织造织物, 385%合成丝, 染色, nes 5407.73 织造织物, 385%合成丝, 纱线染色, nes 5407.74 织造织物, 385%合成丝, 印花, nes 5407.81 合成丝织造织物, <85%合成丝, 含棉,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82 合成丝织造织物, <85%含棉, 染色, nes 5407.83 合成丝织造织物, <85%含棉, 纱线染色, nes 5407.84 合成丝织造织物, <85%含棉, 印花, nes 5407.91 合成丝织造织物,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92 合成丝织造织物, 染色, nes 5407.93 合成丝织造织物, 纱线染色, nes 5407.94 合成丝织造织物, 印花, nes 5408.10 粘胶人造丝高强丝纱线织造织物 5408.21 织造织物, 385%人造单丝或条带,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8.22 织造织物, 385%人造单丝或条带, 染色, nes 5408.23 织造织物, 385%人造单丝或条带, 纱线染色, nes 5408.24 织造织物, 385%人造单丝或条带, 印花, nes 5408.31 人造单丝织造织物,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8.32 人造单丝织造织物, 染色, nes 5408.33 人造单丝织造织物, 纱线染色, nes 5408.34 人造单丝织造织物, 印花, nes

章节 55 人造短纤维 5501.10 长丝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 5501.20 聚酯长丝

5501.30	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长丝
5501.90	合成长丝, 其他
5502.00	人造长丝
5503.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的短纤维, 未精梳或未梳过
5503.20	聚酯的短纤维, 未精梳或未梳过
5503.30	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的短纤维, 未精梳或未梳过
5503.40	聚丙烯短纤维, 非精梳或梳过
5503.90	合成短纤维, 非精梳或梳过, 其他
5504.10	粘胶短纤维, 非精梳或梳过
5504.90	人造短纤维, 非粘胶, 非精梳或梳过
5505.10	合成纤维废料
5505.20	人造纤维废料
5506.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的短纤维, 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6.20	聚酯的短纤维, 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6.30	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的短纤维, 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6.90	合成短纤维, 精梳的或梳过的, 其他
5507.00	人造短纤维, 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8.10	合成短纤维的缝纫线
5508.20	人造短纤维缝纫线
5509.11	纱线, 385%尼龙或其他锦纶短纤维, 单股, 非零售销售
5509.12	纱线, 385%尼龙或其他锦纶短纤维, 多股,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21	纱线, 385%涤纶短纤维, 单股, 非零售销售
5509.22	纱线, 385%涤纶短纤维, 多股,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31	纱线, 385%丙烯腈或氨纶短纤维, 单股, 非零售销售
5509.32	纱线, 385%丙烯酸/氨纶短纤维, 多股,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41	纱线, 385%其他合成短纤维, 单股, 非零售销售
5509.42	纱线, 385%其他合成短纤维, 多股,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51	涤纶短纤维与人造短纤维混合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52	涤纶短纤维与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53	涤纶短纤维与棉混合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59	涤纶短纤维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61	腈纶短纤维与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62	腈纶短纤维与棉混合的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69	腈纶短纤维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91	其他合成短纤维与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92	其他合成短纤维与棉混合的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09.99	其他合成短纤维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10.11	纱线, 385%的人造短纤维, 单股, 非零售销售
5510.12	纱线, 385%的人造短纤维, 多股,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10.20	人造短纤维与羊毛/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510.30	混纺人造短纤维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10.90	人造短纤维纱线，非零售，其他
5511.10	纱线，合成短纤维385%，非缝纫用，零售
5511.20	纱线，<85%合成短纤维，零售，其他
5511.30	人造纤维纱线（非缝纫用），零售
5512.11	织造织物，涤纶短纤维385%，未漂白或漂白
5512.19	涤纶短纤维织物，385%，非未漂白或漂白
5512.21	腈纶短纤维织物，385%，未漂白或漂白
5512.29	腈纶短纤维织物，385%，非未漂白或漂白
5512.91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385%，未漂白或漂白
5512.9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385%，非未漂白或漂白
5513.11	平纹织法涤纶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
5513.1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
5513.13	涤纶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其他
5513.1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
5513.2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
5513.2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
5513.23	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其他
5513.2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
5513.3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纱线染色
5513.3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纱线染色
5513.33	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其他
5513.3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纱线染色
5513.4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
5513.4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
5513.43	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其他
5513.4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
5514.1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170g/m ² ，未漂白或漂白

5514.1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未漂白或漂白
5514.1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未漂白或漂白, 其他
5514.1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未漂白或漂白
5514.2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2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2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2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3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纱线染色
5514.3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含棉混合, >170g/m2, 纱线染色
5514.3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纱线染色 其他
5514.3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纱线染色
5514.4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印花
5514.4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印花
5514.4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印花, 其他
5514.4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印花
5515.11	聚酯短纤维织物, 含粘胶人造丝短纤维, 其他
5515.12	聚酯短纤维织物, 含人造丝, 其他
5515.13	聚酯短纤维织物, 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其他
5515.19	聚酯短纤维织物, 其他
5515.21	腈纶短纤维织物, 含人造长丝, 其他
5515.22	腈纶短纤维织物, 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其他
5515.29	腈纶或改性丙烯腈短纤维织物, 其他
5515.91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含人造长丝, 其他
5515.92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其他
5515.99	合成短纤维织造布, 其他
5516.11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5516.12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染色
5516.13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纱线染色
5516.14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印花
5516.2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5516.2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染色

5516.2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纱线染色 5516.2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印花 5516.3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pl fibre, 含羊毛/精细动物毛发, 未漂白或漂白 5516.3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aple fibre, 主要或仅与羊毛 / 精细动物毛发混合, 染色 5516.3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aple fibre, 主要或仅与羊毛 / 精细动物毛发混合, 纱线染色 5516.3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aple fibre, 主要或仅与羊毛/精细动物毛发混合, 印花 5516.4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未漂白或漂白 5516.4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染色 5516.4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纱线染色 5516.4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印花 5516.9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未漂白或漂白, 其他 5516.9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染色, 其他 5516.9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纱线染色, 其他 5516.9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印花, 其他

章节 56 填充物、毡和无纺布；特种纱线、麻线、绳索、绳索及其制品 5601.10 纺织材料填充物的卫生用品，包括卫生

毛巾、卫生棉条和尿布 5601.21 棉填充物及其制品，非卫生用品 5601.22 人造纤维填充物及其制品，非卫生用品 5601.29 其他纺织材料填充物及其制品，非卫生用品 5601.30 纺织 flock 和粉尘和工厂毛羽 5602.10 针织毡和缝编纤维织物 5602.21 非针织毡，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未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5602.29 非针织毡，其他纺织材料，未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5602.90 其他纺织材料毡，其他 5603.11 无纺布，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人造长丝，225g/m² 5603.12 无纺布，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人造长丝，>25g/m² 但270g/m² 5603.13 无纺布，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人造长丝，>70g/m² 但2150g/m² 5603.14 无纺布，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人造长丝，>150g/m² 5603.91 无纺布，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其他，225g/m²

5603.92 无纺布,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其他, >25g/m² 但270g/m² 5603.93 无纺布,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其他, >70g/m² 但2150g/m² 5603.94 无纺布,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其他, >150g/m² 5604.10 橡胶线和绳, 纺织覆盖 5604.20 聚酯、尼龙和其他锦纶的高强纱线, 浸渍或涂层 5604.90 纺织纱线, 条带, 浸渍、涂层、覆盖或用橡胶或塑料包覆, 其他 5605.00 金属化纱线, 是纺织纱线与金属丝、条带或粉末结合 5606.00 绞花纱线, 其他; 灯芯绒纱线; 圈绒纱线 5607.10 麻线、绳索、绳和电缆,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5607.21 绑定或打包麻线, 剑麻或其他 Agave 属纤维 5607.29 麻线, 绳索, 绳和电缆, 剑麻纺织纤维 5607.30 麻线, 绳索, 绳和电缆, 麻或其他硬(叶)纤维 5607.41 绑定或打包麻线, 聚乙烯或聚丙烯 5607.49 麻线, 绳索, 绳和电缆, 聚乙烯或聚丙烯 5607.50 麻线, 绳索, 绳和电缆, 其他合成纤维 5607.90 麻线, 绳索, 绳和电缆, 其他材料 5608.11 成套渔网, 人造纺织材料 5608.19 麻线绳索或绳的编结网, 和其他人造纺织材料成套网 5608.90 麻线绳索或绳的编结网, 其他, 和人造纺织材料成套网 5609.00 纱线制品, 条带, 麻线, 绳索, 绳和电缆, 其他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 5701.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地毯

ir, 编结的 5701.90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结地毯 5702.10 凯勒姆, 舒马克斯, 卡拉马尼和类似纺织手工编织的地毯 5702.20 椰子纤维(椰糠)地面覆盖物 5702.3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绒结构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3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3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4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绒结构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4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4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5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织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5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5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9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织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9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成套，其他 5702.9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成套，其他 5703.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簇绒地毯 5703.20 尼龙或其他锦纶的簇绒地毯 5703.30 其他人造纺织材料的簇绒地毯 5703.90 其他纺织材料的簇绒地毯 5704.10 纺织材料毡的瓦片，最大表面积为0.3 m² 5704.90 纺织材料毡的地毯，其他 5705.00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其他

第58章 特种编织织物；簇绒纺织织物；蕾丝；挂毯；装饰边缘；刺绣 5801.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造绒面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1 棉织未切割纬向绒面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2 棉割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23 棉织纬向绒面织物，其他 5801.24 棉织经向绒面织物，epingle（未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5 棉织经向绒面织物，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6 棉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31 人造纤维织造未切割纬向绒面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32 人造纤维割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33 人造纤维织造纬向绒面织物，其他 5801.34 人造纤维织造经向绒面织物，epingle（未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35 人造纤维织造经向绒面织物，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36 人造纤维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90 其他纺织材料织造绒面织物及灯芯绒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2.11 毛巾布及类似棉织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未漂白 5802.19 毛巾布及类似棉织灯芯绒织物，非未漂白或窄幅织物 5802.20 毛巾布及类似其他纺织材料织造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2.30 非第57.03品目产品簇绒纺织织物 5803.10 棉纱布，非窄幅织物 5803.90 其他纺织材料纱布，非窄幅织物 5804.10 网眼织物及类似网状织物，不包括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织物 5804.21 人造纤维机织蕾丝，件装，条状或图案 5804.29 其他纺织材料机织蕾丝，件装，条状或图案 5804.30 手织蕾丝，件装，条状或图案

5805.00 手织挂毯及刺绣挂毯，是否成套 5806.10 窄幅绒面织物及窄幅灯芯绒织物
5806.20 窄幅织物，含35%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其他 5806.31 棉窄幅织物，其他
5806.32 人造纤维窄幅织物，其他 5806.39 其他纺织材料窄幅织物，其他 5806.40 无纬纱
织物，以胶粘方式组装 5807.10 标签、徽章及类似纺织材料织造品 5807.90 纺织材料非织
造标签、徽章及类似物品，其他 5808.10 件装花边 5808.90 件装装饰边缘，非针织；流苏、
毛球及类似物品 5809.00 金属丝或金属化纱线织造织物，用于服装及家居用品，其他
5810.10 无底纹刺绣，件装，条状或图案 5810.91 棉刺绣，件装，条状或图案，其他
5810.92 人造纤维刺绣，件装，条状或图案，其他 5810.99 其他纺织材料刺绣，件装，条
状或图案 5811.00 件装绗缝纺织品

章节59 浸渍、涂层、覆盖、层压纺织织物；适用于工业的纺织品 5901.10 涂胶纺织织物，
用于书籍外封面的种类

或类似 5901.90 描图纸；预涂画布；帽子用硬挺纺织织物，其他 5902.10 高强尼龙或
其他聚酰胺纱线轮胎帘布织物 5902.20 高强涤纶纱线轮胎帘布织物 5902.90 高强粘胶人造
丝纱线轮胎帘布织物 5903.10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聚氯乙烯的纺织织物，其他
5903.20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聚氨酯的纺织织物，其他 5903.90 浸渍、涂层、覆盖或
层压塑料的纺织织物，其他 5904.10 软木地板，是否切割成形状 5904.91 除软木地板外的
地面覆盖物，基材为针织毡或无纺布 5904.92 除软木地板外的地面覆盖物，其他纺织基材
5905.00 纺织墙饰 5906.10 宽度不超过 20 厘米的橡胶化纺织粘合带 5906.91 橡胶化纺织
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 5906.99 橡胶化纺织织物，其他 5907.00 浸渍、涂层、覆盖的纺织
织物，其他；戏剧用绘画画布、幕布等 5908.00 灯、炉灶、蜡烛或类似物品的纺织引线；
燃气灯罩和针织燃气灯罩织物 5909.00 纺织软管和类似纺织软管

5910.00 纺织材料传送带或输送带，是否加固 5911.10 毡和带毡衬的织造织物，与技术用途相结合，与橡胶、皮革或其他材料组合 5911.20 纺织防羽布，是否成套 5911.31 用于造纸机或类似机器的无端或连接纺织织物，重 <650 克/平方米 5911.32 用于造纸机或类似机器的无端或连接纺织织物，重 3650 克/平方米 5911.40 用于油压机或类似设备的纺织紧固布，包括人发 5911.90 技术用途的纺织产品和物品，其他

第60章 针织或钩针织物 6001.10 长毛针织或钩针织物

r钩针织物 6001.21 圈毛针织或钩针织物，棉 6001.22 圈毛针织或钩针织物，人造纤维 6001.29 圈毛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纺织材料 6001.91 毛针织或钩针织物，棉，其他 6001.92 毛针织或钩针织物，人造纤维，其他 6001.99 毛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纺织材料，其他 6002.10 针织或钩针织物，宽度230厘米，35%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其他 6002.20 针织或钩针织物，宽度不超过30厘米，其他 6002.30 针织或钩针织物，宽度> 30 厘米，35 %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其他 6002.41 经编织物，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6002.42 经编织物，棉，其他 6002.43 经编织物，人造纤维，其他 6002.49 经编织物，其他材料，其他 6002.91 针织或钩针织物，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6002.92 针织或钩针织物，棉，其他 6002.93 针织或钩针织物，人造纤维，其他 6002.99 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材料，其他

章节 61 服装及服装配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1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o

f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2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3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9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1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2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3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9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模拟艺术，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1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1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1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3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1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2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3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9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1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2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3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9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1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2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3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9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1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2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3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9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1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2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3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9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1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2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3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4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9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1	女士或女孩裙子，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2	女士或女孩裙子，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3	女士或女孩裙子，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9	女士或女孩裙子，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1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2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3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9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5.1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5.2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5.9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6.1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棉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6.2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6.9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其他材料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11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棉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12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19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其他纺织材料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21	男士或男孩睡衣和睡裤，棉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22	男士或男孩睡衣和睡裤，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29	男士或男孩睡衣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91	男士或男孩内裤，内裤，长袍，以及棉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92	男士或男孩内裤，内裤，长袍，以及人造纤维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99	男士或男孩内衣，内裤，长袍，以及其他纺织材料的类似艺术，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11	女士或女孩衬裤和衬裙，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19	女士或女孩衬裤和衬裙，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21	女士或女孩内裤和内裤，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22	女士或女孩内裤和内裤，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29	女士或女孩内裤和内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31	女士或女孩睡衣和睡裤，棉，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32	女士或女孩睡袍和睡裤，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39	女士或女孩睡袍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91	女士或女孩长袍、晨袍和棉质类似物品，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92	女士或女孩长袍、晨袍和人造纤维模拟艺术，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99	女士或女孩长袍、晨袍，以及其他特克斯材料的模拟艺术、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9.10	T恤、背心、吊带衫, 以及类似的服装, 棉质、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9.90	T恤、背心、吊带衫和其他纺织材料的类似服装,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1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类似物品,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2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棉的类似物品,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3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人造纤维的类似物品,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9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其他纺织材料的类似物品,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20	棉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30	合成纤维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90	其他纺织材料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11	棉的运动服,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12	合成纤维的运动服,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19	运动服, 其他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20	滑雪服, 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31	男式或男孩泳衣, 合成纤维,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39	男式或男孩泳衣, 其他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41	女式或女孩泳衣, 合成纤维,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49	女式或女孩泳衣, 其他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3.00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的纺织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成的服装
6114.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服装, 针织或钩针编织, 其他
6114.20	棉服装, 针织或钩针编织, 其他
6114.30	人造纤维服装, 针织或钩针编织, 其他
6114.90	其他纺织材料服装, 针织或钩针编织, 其他
6115.11	连裤袜和紧身裤, 合成纤维纱线, <67 分特/单纱,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12	连裤袜和紧身裤, 合成纤维纱线, 367分特/单纱,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19	连裤袜和紧身裤, 其他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20	女士全腿或膝盖长度袜, 纺织纱线, <67 分特/单纱,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1	其他袜,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2	其他袜, 棉,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3	其他袜, 合成纤维,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9	其他袜, 其他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10	手套或连指手套, 浸渍的, 涂层的或覆盖有塑料或橡胶,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1	手套或连指手套, 其他,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2	手套或连指手套, 其他, 棉,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3	手套或连指手套, 其他, 合成纤维,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9	手套或连指手套, 其他, 其他纺织材料, 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10 围巾、围巾、面纱等，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20 领带、蝴蝶领结和领结，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80 服装配件，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90 服装部件或服装配件，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章节 62：非针织或钩针的服装和服装配件

d

6201.11 动物毛发或纤维或钩针编织 6201.12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大衣，以及棉质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1.13 男士或男孩的大衣，以及人造纤维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1.19 男士或男孩的大衣，以及其他纺织材料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1.91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1.92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1.93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1.99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11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12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棉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13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人造纤维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19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其他纺织材料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91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92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93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2.99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1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1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1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2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2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棉，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23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2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31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32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棉，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3.33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3.39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3.41 男士或男孩的裤和短裤,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3.42 男士或男孩的裤和短裤,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3.43 男士或男孩的裤和短裤,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3.49 男士或男孩的裤和短裤,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11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12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13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19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21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22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23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29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31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32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33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39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41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42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43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44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 人造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49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51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52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53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59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61 女士或女孩的裤和短裤,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62 女士或女孩的裤和短裤,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63 女士或女孩的裤和短裤, 合成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4.69 女士或女孩的裤和短裤,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5.1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205.2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 棉,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205.3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5.9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1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2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3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4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9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11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19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21 男士或男孩的睡衣和睡裤，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22 男士或男孩的睡衣和睡裤，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29 男士或男孩的睡衣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91 男士或男孩的浴袍、晨袍及类似物品，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92 男士或男孩的浴袍、晨袍及模拟艺术，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99 男士或男孩的浴袍、晨袍及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 6208.11 女士或女孩的睡裙和衬裙，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19 女士或女孩的睡裙和衬裙，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21 女士或女孩的睡衣和睡裤，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22 女士或女孩的睡衣和睡裤，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29 女士或女孩的睡衣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91 女士或女孩的内裤、浴袍及类似物品，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92 女士或女孩的内裤、浴袍及类似物品，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99 女士或女孩的内裤、浴袍及模拟艺术，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1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2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3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9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0.10 由纺织毡和非织造纺织物制成的服装

6210.2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和浸渍、涂层、覆盖等类似物品的纺织织物
6210.3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和模拟艺术，由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织物制成
6210.40	男式或男孩的其他服装，由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织物制成
6210.50	女士或女孩的其他服装，由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织物制成
6211.11	男式或男孩的泳装，由非针织或钩针编织的纺织材料制成
6211.12	女士或女孩的泳装，由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20	滑雪服，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31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32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棉，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33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39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41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42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棉，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43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49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2.10	胸罩及其部件，纺织材料，是否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2.20	束腰、内裤式束腰及其部件，纺织材料，是否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2.30	紧身胸衣及其部件，纺织材料，是否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2.90	紧身胸衣、背带和类似物品及部件，由纺织材料制成，是否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3.10	手帕，由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3.20	手帕，由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3.90	手帕，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10	围巾、披肩、面纱和类似物品，由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20	围巾、披肩、面纱和类似物品，由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30	围巾、披肩、面纱及其类似品，由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40	围巾、披肩、面纱及其类似品，由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90	围巾、披肩、面纱及其类似品，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5.10	领带、蝴蝶领结和领结，由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5.20	领带、蝴蝶领结和领结，由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5.90	领带、蝴蝶领结和领结，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6.00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为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7.10 纺织品非针织或钩针制成的服装配件，未分类
6217.90 服装或纺织品非针织或钩针制成的服装配件的部件，未分类

第63章 其他制成纺织品；针工艺套装；穿旧的服装和穿旧的纺织品；破布 6301.10 电热毯，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1.20 非电热毯和旅行地毯，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 6301.30 非电热毯和旅行地毯，棉制成 6301.40 非电热毯和旅行地毯，合成纤维制成 6301.90 非电热毯和旅行地毯，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2.10 床上用品，针织或钩针编织或钩针材料制成 6302.21 床上用品，棉制成，印花，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22 床上用品，人造纤维制成，印花，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29 床上用品，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印花，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31 床上用品，棉制成，其他 6302.32 床上用品，人造纤维制成，其他 6302.39 床上用品，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其他 6302.40 桌布，针织或钩针编织材料制成 6302.51 桌布，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52 桌布，亚麻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53 桌布，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59 桌布，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2.60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灯芯绒或类似灯芯绒织物制成，棉制成 6302.91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棉制成，其他 6302.92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亚麻制成 6302.93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人造纤维制成 6302.99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3.11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棉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12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合成纤维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19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91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92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99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11 床罩，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19 床罩，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其他，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1 家具未分类，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2 家具未分类，棉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3 家具未分类，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9 家具未分类，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5.10 袋和包，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制成 6305.20 袋和包，棉制成

6305.32 袋和包, 人造纺织材料 - 柔性中间包装容器 6305.33 袋和包, 聚乙烯或聚丙烯条制成 6305.39 袋和包, 其他人造纺织材料 6305.90 袋和包, 其他纺织材料 6306.11 帆布、遮阳篷和遮阳篷, 棉制成 6306.12 帆布、遮阳篷和遮阳篷, 合成纤维制成 6306.19 帆布、遮阳篷和遮阳篷,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21 帐篷, 棉制成 6306.22 帐篷, 合成纤维制成 6306.29 帐篷,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31 帆, 合成纤维制成 6306.39 帆,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41 充气床垫, 棉制成 6306.49 充气床垫,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91 其他露营用品, 棉制成 6306.99 其他露营用品, 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7.10 地布、餐垫、除尘器及类似清洁布, 纺织材料制成 6307.20 救生衣和救生带, 纺织材料制成 6307.90 成套物品, 纺织材料制成, 其他, 包括服装图案 6308.00 织造织物和纱线套装, 用于地毯、挂毯和类似纺织物品, 零售销售 6309.00 穿旧的服装和其他穿旧物品

章节 64 鞋靴、护腿及类似物品; 此类物品的部件 ex 6405.20 鞋靴, 鞋底和鞋面为羊毛毡

ex 6406.10 鞋面外表面为350%纺织材料的鞋靴 ex 6406.99 纺织材料的保暖裤和护腿

章节 65 头饰及其部件 6501.00 帽型, 帽身

e 和帽檐为毡的; 毡制平顶帽和袖口 6502.00 帽型, 编织或由任何材料的条带组装而成 6503.00 毡帽和其他毡制头饰 6504.00 帽子和其他头饰, 编织或由任何材料的条带组装而成 6505.90 帽子和其他头饰, 针织或由蕾丝或其他纺织材料成套

章节 66 雨伞、遮阳伞、拐杖、座椅杖、鞭子、马鞭及其部件 6601.10 雨伞和遮阳伞, 花园类型

6601.91 其他雨伞类型, 伸缩杆 6601.99 其他雨伞

章节 70 玻璃和玻璃器皿 ex 7019.19 纱线

e 玻璃 7019.40 捻纱织造布 7019.51 其他织造织物, 宽度 230cm 7019.52 其他织造织物, 宽度 >30cm, 平纹织法, 重量 <250g/m², 长丝每单纱测量 2136 特克斯 7019.59 其他织造织物, 其他

章节 88 飞机、航天器及其部件 8804.00 降落伞；其部件和附件

第91章 钟表和手表及其部件 9113.90 纺织材料制成的手表带、带子和手镯

第94章 家具；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垫子和类似填充装饰品 ex 9404.90 棉花制成的枕头和垫子；被套；鸭绒被；纺织材料制成的舒适被和类似物品

第95章 玩具、游戏和体育用品；其部件和附件 9502.91 玩偶服装

第96章 杂项制成品 ex 9612.10 人造纤维制成的织带，宽度不是<30 毫米且永久装在卡盘中

附件4.1

灵活性规定

1. 对年度具体限制（SLs）的调整，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

(a) 出口方可以将日历年的SL增加不超过百分之六（"波动"）。(b) 除根据第(a)款增加的SL外，出口方还可以通过将对应于前一日历年的SL的未使用部分（"短缺"）或下一年度SL的一部分（"结转"）分配给该日历年（"接收年"）的SL，将该年度的未调整SL增加不超过百分之十一，具体如下：(i) 根据第(iii)款的规定，出口方可利用结转，最高可达接收年度未调整SL的百分之十一，(ii) 出口方可利用结转，最高可达接收年度未调整SL的百分之六，(iii) 出口方的结转和结转之和不得超过接收年度未调整SL的百分之十一，(iv) 只有在进口方确认存在足够短缺后，方可利用结转。如果进口方不认为存在足够短缺，则应立即向出口方提供数据以支持其观点。如果进口方认为进口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导致计算短缺时存在差异，各方应尽快解决这些差异。

如果进口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导致计算短缺时存在差异，各方应尽快解决这些差异。

附录5.1

特殊规定

对另一方非原产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

服装和制成品

1. (a) 每一方应将其计划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应用于附件C-02.2，直至计划5.B.1中规定的年度数量，在最低市场准入（SME）中，适用于在某一方的领土内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织物或纱线切割（或成型针织）并缝合或以其他方式组装的第六十一章和第六十二章规定的服装货物，并且满足本协定规定的其他适用优惠关税待遇条件。最低市场准入应根据附录5.2中规定的转换因子确定。(b) 计划5.B.1中规定的棉或人造纤维服装的年度关税优惠水平（TPLs）应从1998年1月1日开始，每年增加两个百分点，连续六年。(c) 计划5.B.1中规定的羊毛服装的年度关税优惠水平（TPLs）应从1998年1月1日开始，每年增加两个百分点，连续六年。

Fabric and Made-Up Goods

2. (a) 每一方应当将其计划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应用于附件C-02.2，直至第5.B.2号附件中规定的年度数量，在最低市场准入（SME）下，适用于第52章至第55章（不包括重量中含有36%或更多的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货物）、58章、60章和63章中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纱线织造或针织的棉或人造纤维织物和棉或人造纤维制成品，或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纤维纺纱的纱线针织的货物，并且满足本协定规定的其他适用于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最低市场准入（SME）应当按照附录5.2中规定的转换因子确定。

(b) 每一方应当将其计划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应用于附件C-02.2, 直至第5.B.2号附件中规定的年度数量, 在最低市场准入 (SME) 下, 适用于第51章至第55章 (含有36%或更多的重量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58章、60章和63章中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纱线织造或针织的羊毛织物和羊毛制成品, 或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纤维纺纱的纱线针织的货物, 并且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适用于优惠关税待遇的条件。最低市场准入 (SME) 应当按照附录5.2中规定的转换因子确定。

纺纱

3. 每一方应将其计划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 适用于附件C-02.2中规定的棉纱或人造纤维纱, 直至第5.B.3号附件中规定的年度数量, 以千克 (kg) 为单位, 这些纱线是在一方领土内用第52.01至52.03税号或第55.01至55.07税号的纤维纺制的, 在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 并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优惠关税待遇适用条件。

4. 根据第1段、第2段或第3段进入一方领土的纺织品或服装, 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认证要求

5.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为确定是否符合本附件提供的TPL资格, 磋商进口本协议所主张的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所需的文件或认证要求, 如有。

审查和磋商

6. 对第1、2和3段所述货物的贸易应由各缔约方进行监控。任何希望根据获取特定纤维、纱线和织物的能力, 适当调整任何年度TPL的一方提出请求时, 各缔约方应磋商, 以调整该水平。TPL的任何调整都需要各缔约方的相互同意。

第5.B.1表

非原产地优惠关税待遇

服装和制成品

进口到加拿大:	从智利
(a) 棉或人造纤维服装	2,000,000 中小企业
(b) 羊毛服装	100,000 中小企业
进口到智利:	从加拿大

(a) 棉或人造纤维服装	200万个中小企业
(b) 加拿大羊毛服装	10万个中小企业

第5.B.2号附件

非原产地优惠关税待遇

织物和制成品

进口到加拿大	从智利
(a) 棉或人造纤维织物和制成品	100万中小企业
(b) 羊毛织物和制成品	25万中小企业
进口至智利	来自加拿大
(a) 棉或人造纤维织物和制成品	100万中小企业
(b) 羊毛织物和制成品	25万中小企业

第5.B.3号附件

非原产地优惠关税待遇

棉花或人造纤维捻纱

进口到加拿大	来自智利 500,000 千克
进口到智利	从加拿大 500,000 千克

附录5.2

转换因子⁴

1. 本计划适用于根据第3和第4节以及附录5.1所适用的限制和磋商级别。

2. 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或经缔约方就其之间的贸易达成一致，否则第3段至第6段中规定的兑换率应适用于最低市场准入。

3. 下列转换因子应适用于下列美国类别所覆盖的货物：

美国转换说明主要类别系数单位衡量

200	6.60	零售用纱线，缝纫线	千克	201	6.50
		特种纱线	千克	218	1.00
		不同颜色纱线的织物	平方米	219	1.00
		麻布	平方米	220	1.00
		特殊织法织物	平方米	222	6.00
		针织织物	千克	223	14.00
		无纺布	千克	224	1.00
		起绒和簇绒织物	平方米	225	1.00
		蓝色牛仔布	平方米	226	1.00
		法兰绒，巴蒂斯特，法兰绒和薄纱	平方米	227	1.00
		牛津布	平方米	229	13.60
		特殊用途织物	千克	237	19.20
		套装，太阳服等	打	239	6.30
		婴儿服装及配件	千克	300	8.50
		梳棉棉纱	千克	301	8.50
		精梳棉纱	千克	313	1.00
		棉被布	平方米	314	1.00
		棉府绸和宽斜纹布	平方米	315	1.00
		棉印花布	平方米	317	1.00
		棉斜纹布	平方米	326	1.00
		棉缎纹布	平方米	330	1.40
		棉手帕	打	331	2.90
		棉手套和连指手套	打对	332	3.80
		棉袜	打对	333	30.30
		M&B 套装型外套，棉质	打	334	34.50
		其他 M&B 外套，棉质	打	335	34.50
		W&G 棉外套	打	336	37.90
		棉连衣裙	打	338	6.00
		M&B 棉针织衬衫	打	339	6.00
		W&G 棉针织衬衫/女衫	打	340	20.10
		M&B 棉非针织衬衫	打	341	12.10
		W&G 棉非针织衬衫/女衫	打	342	14.90
		棉裙子	打	345	30.80
		棉毛衣	打	347	14.90
		M&B 棉裤子/短裤/短裤	打	348	14.90
		W&G 棉裤子/短裤/短裤	打	349	4.00
		胸罩，其他身体支撑服装	打	350	42.60
		棉护理 gown，长袍等	打	351	43.50
		棉睡衣/睡袍	打		

352 9.20 棉质内衣 DZ 353 34.50 M&B 棉质羽绒服 DZ 354 34.50 W&G 棉质羽绒服
DZ 359 8.50 其他棉质服装 KG 360 0.90 棉质枕套 NO 361 5.20 棉质床单 NO 362
5.80 其他棉质床上用品 NO 363 0.40 棉质灯芯绒及其他绒面毛巾 NO 369 8.50 其他棉
质制品 KG 400 3.70 羊毛纱线 KG 410 1.00 羊毛织造面料 SM 414 2.80 其他羊毛面料
KG 431 1.80 羊毛手套/连指手套 DPR 432 2.30 羊毛袜 DPR 433 30.10 M&B 羊毛套装
外套 DZ 434 45.10 其他 M&B 羊毛外套 DZ 435 45.10 W&G 羊毛外套 DZ 436 41.10
羊毛连衣裙 DZ 438 12.50 羊毛针织衬衫/上衣 DZ 439 6.30 婴儿羊毛服装 KG 440
20.10 羊毛非针织衬衫/上衣 DZ 442 15.00 羊毛半身裙 DZ 443 3.76 M&B 羊毛套装
NO 444 3.76 W&G 羊毛套装 NO 445 12.40 M&B 羊毛毛衣 DZ 446 12.40 W&G 羊毛
毛衣 DZ 447 15.00 M&B 羊毛裤子/短裤 DZ 448 15.00 W&G 羊毛裤子/短裤 DZ 459
3.70 其他羊毛服装 KG 464 2.40 羊毛毯 KG 465 1.00 羊毛地面覆盖物 SM 469 3.70 其
他羊毛制品 KG 600 6.50 纹理长丝纱线 KG 603 6.30 纱线 (c) 85% 人造短纤维 KG
604 7.60 纱线 (c) 85% 合成短纤维 KG 606 20.10 无纹理长丝纱线 KG 607 6.50 其他短
纤维纱线 KG 611 1.00 织造面料 (c) 85% 人造短纤维 SM 613 1.00 MMF压花面料
SM 614 1.00 MMF府绸及华达呢面料 SM 615 1.00 MMF印花布面料 SM 617 1.00
MMF斜纹及缎纹面料 SM 618 1.00 织造人造长丝面料 SM 619 1.00 涤纶长丝面料 S
M 620 1.00 其他合成长丝面料 SM 621 14.40 印花面料 KG 622 1.00 玻璃纤维面料
SM 624 1.00 织造MMF面料, 含15%至36%羊毛 SM 625 1.00 MMF短纤维/长丝府绸
及华达呢面料 SM 626 1.00 MMF短纤维/长丝印花布面料 SM 627 1.00 MMF短纤维/长
丝压花面料

628 1.00 MMF 长丝斜纹/缎纹织物 平方米 629 1.00 其他MMF长丝织物 平方米 630
 1.40 MMF 手帕 打 631 2.90 MMF 手套和围巾 打对 632 3.80 MMF 袜品 打对 633
 30.30 M&B MMF套装外套 打 634 34.50 其他M&B MMF外套 打 635 34.50 W&G
 MMF外套 打 636 37.90 MMF连衣裙 打 638 15.00 M&B MMF针织衬衫 打 639 12.50
 W&G MMF针织衬衫和连衣裙 打 640 20.10 M&B非针织MMF衬衫 打 641 12.10 W&
 G非针织MMF衬衫和连衣裙 打 642 14.90 MMF裙子 打 643 3.76 M&B MMF套装 数量
 644 3.76 W&G MMF 套装 数量 645 30.80 M&B MMF 毛衣 打 646 30.80 W&G
 MMF毛衣 打 647 14.90 M&B MMF裤子/短裤 打 648 14.90 W&G MMF裤子/短裤 打
 649 4.00 MMF胸罩和其他身体支撑服装 打 650 42.60 MMF长袍、睡袍等 打 651
 43.50 MMF睡衣和睡袍 打 652 13.40 MMF内衣 打 653 34.50 M&B MMF羽绒外套 打
 654 34.50 W&G MMF羽绒外套 打 659 14.40 其他MMF服装 千克 665 1.00 MMF地面
 覆盖物 平方米 666 14.40 其他MMF家具 千克 669 14.40 其他MMF制造 千克 670
 3.70 MMF平面商品、手提包、行李 千克 800 8.50 纱线、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10
 1.00 机织物、丝混纺/植物纤维 平方米 831 2.90 手套和围巾、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对
 832 3.80 袜品、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对 833 30.30 M&B套装外套、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34 34.50 其他M&B外套、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35 34.50 W&G外套、丝混纺/植物纤
 维 打 836 37.90 连衣裙、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38 11.70 针织衬衫和连衣裙、丝混纺/植
 物纤维 打 839 6.30 婴儿服装和配饰、丝/植物纤维 千克 840 16.70 非针织衬衫和连衣
 裙、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42 14.90 裙子、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43 3.76 M&B套装、丝
 混纺/植物纤维 数量 844 3.76 W&G套装、丝混纺/植物纤维 数量 845 30.80 毛衣、非棉
 植物纤维 打 846 30.80 毛衣、丝混纺 打 847 14.90 裤子/短裤、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50 42.60 长袍、睡袍等、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纤维 851 43.50 睡衣和睡裤、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52 11.30 内衣、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58 6.60 颈部服饰、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59 12.50 其他丝混植物纤维服装 千克 863 0.40 毛巾、丝混纺/植物纤维 数量 870 3.70 行李、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71 3.70 手提包及平面物品、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99 11.10 其他丝混植物纤维制造 千克

4. 以下转换因子适用于未包含在美国类别中的以下货物:

U.S. 协调制度 统计条款	转换 因子	主要 单位 措施	描述
5208.31.2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85%> 棉, <1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面料, 染色
5208.32.1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85%> 棉, 100-2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面料, 染色
5208.41.2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c)~85% 棉 (c)~1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 不同颜色的纱线
5208.42.1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c)~85% 棉 100-2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 不同颜色的纱线
5208.51.2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85%> 棉 (c)~1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印花
5208.52.1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c)~85% 棉 100-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印花
5209.31.3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85%> 棉 >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染色
5209.41.3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85%> 棉 >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不同颜色的纱线
5209.51.3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85% 棉 >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印花
5307.10.0000	8.50	千克	纱线,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不包括亚麻/大麻/苧麻), 单股
5307.20.0000	8.50	千克	纱线,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多股/缆
5308.10.0000	8.50	千克	纱线, 椰糠纤维
5308.30.0000	8.50	千克	纱线, 纸
5310.10.002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c)~130厘米 宽, 未漂白
5310.10.004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130 至(c)~250 厘米 宽, 未漂白

5310.10.006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250 厘米 宽, 未漂白 5310.90.0000 1.00 平方米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不包括亚麻/大麻/苧麻), 其他 5311.00.6000 1.00 平方米 纸纱线织造织物

5402.10.3020 20.10 千克 尼龙高强度纱线, <5 米/转, 非零售销售 5402.20.3020 20.10 千克 聚酯高强度纱线, <5 米/转, 非零售销售 5402.41.0010 20.10 千克 尼龙多股纱线, 部分取向,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2.41.0020 20.10 千克 尼龙单股/多股纱线,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402.41.0030 20.10 千克 尼龙单股/多股纱线,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2.42.0000 20.10 千克 聚酯纱线, 部分取向, 解捻/捻合 (c)~50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2.43.0020 20.10 千克 聚酯纱线, 单丝, 解捻/捻合 (c)~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2.49.0010 20.10 千克 聚乙烯/聚丙烯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2.49.0050 20.10 千克 合成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403.10.3020 20.10 千克 粘胶人造丝高强度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3.31.0020 20.10 千克 粘胶人造丝纤维纱线, 单股,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3.33.0020 20.10 千克 醋酸纤维素纤维纱线, 单股,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5403.39.0020 20.10 千克 人造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转/米,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404.10.1000 20.10 千克 合成单丝网球拍弦,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5404.10.2020 20.10 千克 尼龙单丝,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5404.10.2040 20.10 千克 聚酯单丝, >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5404.10.2090 20.10 千克 合成单丝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其他 5404.90.0000 20.10 千克 合成条带宽度 (c)~5 毫米 5405.00.3000 20.10 千克 人造单丝,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c)~1 毫米

5405.00.6000	20.10	千克	人造条带及其类似物, 宽度 (厘米) ~ 5
5407.30.1000	1.00	平方米	纱线织造合成纤维织物
			锐角/直角处, >60% 塑料
5501.10.0000	7.60	千克	尼龙/其他聚酰胺纤维纱线
5501.20.0000	7.60	千克	聚酯纤维纱线
5501.30.0000	7.60	千克	丙烯酸或改性丙烯酸纤维纱线
5501.90.0000	7.60	千克	合成长丝, 其他
5502.00.0000	6.30	千克	人造长丝
5503.10.0000	7.60	千克	尼龙/其他聚酰胺短纤维, 不包括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3.20.0000	7.60	千克	涤纶短纤维, 不包括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3.30.0000	7.60	千克	丙烯/模丙烯短纤维, 不包括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3.40.0000	7.60	千克	聚丙烯短纤维 不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3.90.0000	7.60	千克	合成短纤维 不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其他
5504.10.0000	6.30	千克	粘胶人造丝短纤维 不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4.90.0000	6.30	千克	人造短纤维 不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其他
5505.10.0020	7.60	千克	废料, 尼龙 和 其他聚酰胺
5505.10.0040	7.60	千克	废料, 聚酯
5505.10.0060	7.60	千克	废料, MMF合成纤维, 其他
5505.20.0000	6.30	千克	废料, MMF人造纤维
5506.10.0000	7.60	千克	尼龙/其他聚酰胺纤维, 精梳/梳毛或其他加工的
5506.20.0000	7.60	千克	聚酯短纤维,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6.30.0000	7.60	千克	丙烯/模丙烯短纤维,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506.90.0000	7.60	千克	合成短纤维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其他
5507.00.0000	6.30	千克	人造短纤维,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
5801.90.2010	1.00	平方米	织绒织物,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2.20.0010	1.00	平方米	平纹织物, >85% 丝绸或丝绸 废料
5802.30.0010	1.00	平方米	簇绒织物,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3.90.4010	1.00	平方米	纱布,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4.10.0010	11.10	千克	网眼织物 & 其他网眼织物, 针织或 钩针的,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4.29.0010	11.10	千克	片/条/图案中的蕾丝, >85% 丝绸或丝绸 废料
5804.30.0010	11.10	千克	片/条/图案中的手工蕾丝, >85% 丝绸 OR 丝绸废料
5805.00.1000	1.00	SM	手工编织挂毯 FOR 墙挂, 价值 >\$215\ SM
5805.00.2000	1.00	S (每千克织物平方 米数)	手工编织挂毯, 其他, 羊毛, 认证 手织

5805.00.4090 1.00 SM 手工编织挂毯, 其他 5806.10.3010 11.10 千克窄幅织花绒与灯芯绒织物,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6.39.3010 11.10 千克窄幅织物, 非绒面,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6.40.0000 13.60 千克窄幅织物, 无梭经纱, 含粘合剂 (BOLDUCS) 5807.10.1090 11.10 千克织造标签, 纺织材料, 非刺绣, 非棉或MMF 5807.10.2010 8.50 千克织造徽章及类似物品, 棉, 非刺绣 5807.10.2020 14.40 千克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MMF, 非刺绣 5807.10.2090 11.10 千克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纺织材料, 非刺绣, 非棉/MMF 5807.90.10901 1.10 千克非织造标签, 纺织材料, 非刺绣, 非棉/MMF 5807.90.2010 8.50 千克非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棉, 非刺绣 5807.90.2020 14.40 千克非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MMF, 非刺绣 5807.90.2090 11.10 千克非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特克斯材料, 非刺绣, 非棉/MMF 5808.10.2090 11.10 千克头饰用整件编织带, 其他纺织材料, 其他, 非针织或刺绣 5808.10.3090 11.10 千克编织带, 其他, 其他 5808.90.0090 11.10 千克整件装饰边缘, 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刺绣, 非棉/MMF 5810.92.0040 14.40 千克有可见底布的刺绣徽章/徽饰/图案, MMF 5810.99.0090 11.10 千克有可见底布的刺绣件/条/图案, 纺织材料, 其他 5811.00.4000 1.00 SM 绗缝件, 1(c) 层纺织材料, 纺织材料, 其他 6001.99.0010 1.00 SM 针织或钩针绒面织物 (c)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002.99.0010 11.10 千克针织或钩针织物, 其他 (c)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1.90.0020 11.10 无毯/旅行毯,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2.29.0010 11.10 无床单, 印花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2.39.0020 11.10 无床单, 其他,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2.99.1000 11.10 无亚麻制品, 其他,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3.99.0030 11.10 无窗帘、室内百叶窗, 非针织或钩针,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4.19.3030 11.10 无床罩, 非针织或钩针,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4.91.0060 11.10 无家具物品, 其他, 针织或钩针>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4.99.1000 1.00 SM 墙挂,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认证手织/民间工艺, 非针织 6304.99.2500 11.10 千克墙挂, 黄麻, 非针织
 6304.99.4000 3.70 千克枕头套,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认证手织/民间工艺
 6304.99.6030 11.10 千克其他家具物品, 非针织, 其他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5.10.0000 11.10 千克麻袋和包, 黄麻/韧皮纤维 6306.21.0000 8.50 千克棉帐篷
 6306.22.1000 14.40 无背包帐篷, 合成纤维 6306.22.9010 14.40 千克纱屋, 合成纤维
 6306.29.0000 14.40 千克帐篷, 纺织材料其他 6306.31.0000 14.40 千克帆, 合成纤维
 6306.39.0000 8.50 千克帆, 纺织材料其他 6306.41.0000 8.50 千克充气床垫, 棉
 6306.49.0000 14.40 千克充气床垫, 纺织材料其他 6306.91.0000 8.50 千克其他露营用品,
 棉 6306.99.0000 14.40 千克其他露营用品, 纺织材料其他 6307.10.2030 8.50 千克清洁
 布, 其他 6307.20.0000 11.40 千克救生衣和救生圈 6307.90.6010 8.50 千克会阴毛巾,
 带纸底的织物 6307.90.6090 8.50 千克其他手术巾, 带纸底的织物 6307.90.7010 14.40
 千克手术巾, 一次性与非织造MMF 6307.90.7020 8.50 千克手术巾, 其他
 6307.90.7500 8.50 无宠物玩具, 纺织材料 6307.90.8500 8.50 千克墙横幅, 人造纤维
 6307.90.9425 14.50 无美国的国旗 6307.90.9435 14.50 无除美国以外的国家的国旗
 6307.90.9490 14.50 千克其他人造物品, 其他 6309.00.0010 8.50 千克穿旧的服装及其他
 穿旧物品 6309.00.0020 8.50 千克穿旧的服装及其他穿旧物品, 其他 6310.10.1000 3.70
 千克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6310.10.2010 8.50 千克
 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棉 6310.10.2020 14.40 千克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
 电缆, 分类, MMF 6310.10.2030 11.10 千克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非棉/
 MMF 6310.90.1000 3.70 千克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非分类,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
 发 6310.90.2000 8.50 千克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非分类, 非羊毛 6501.00.30
 4.4 打 帽子形状/主体, 未定型, 无帽檐, 毛, 男式和男童 6501.00.60 4.4 打 帽子形状/主
 体, 未定型, 无帽檐, 毛, 女式和女童 6502.00.20 18.7 打 帽子形状, 由条带组装, 植物
 纤维, 缝合 6502.00.40 18.7 打 帽子形状, 编结或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未缝合，未漂白/染色6502.00.60 18.7打 帽子形状，编结的或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未缝合，漂白/染色6503.00.30 5.8打 毡帽和其他头饰，男式和男童
6503.00.60 5.8打 毡帽和其他头饰，其他6504.00.30 7.5打 帽子和其他头饰，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缝合6504.00.60 7.5打 帽子和其他头饰，由条带组装6601.10.00 17.9打 花园
或类似雨伞6601.91.00 17.8打 其他雨伞，伸缩杆6601.99.00 11.2打 其他雨伞，其他

5. (a) 美国第666类下列关税项目的计量单位为NO，并按5.5的系数转换为SME：

6301.10.0000 电热毯 6301.40.0010 合成纤维织造的毯子（非电热）及旅行毯
6301.40.0020 合成纤维织造的毯子（非电热）及旅行毯，其他 6301.90.0010 人造纤维毯
子及旅行地毯 6302.10.0020 非棉针织或钩针织物床单 6302.22.1030 带花边、起绒、印
花的合成纤维床单 6302.22.1040 带花边、不起绒、印花的合成纤维床单 6302.22.1050
带花边、印花、合成纤维枕头套 6302.22.1060 带花边、印花、合成纤维床单，其他
6302.22.2020 不带花边、印花的合成纤维床单 6302.22.2030 不带花边、印花、合成纤维
床单，其他 6302.32.1030 带花边、起绒、合成纤维床单 6302.32.1040 带花边、不起绒、
合成纤维床单 6302.32.1050 带花边、合成纤维枕头套 6302.32.1060 带花边、合成纤维
床单，其他 6302.32.2030 不带花边、起绒、合成纤维床单 6302.32.2040 不带花边、不
起绒、合成纤维床单 6302.32.2050 不带花边、合成纤维枕头套 6302.32.2060 合成纤维
床单，其他 6304.11.2000 针织/钩针、合成纤维床罩 6304.19.1500 带花边、合成纤维床
罩，其他 6304.19.2000 合成纤维床罩，其他

(b) 美国666类下列关税项目的计量单位为NO，并按0.9的系数转换为SME：

6302.22.1010 带边饰、印花、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22.1020 带边饰、印花、
不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22.2010 未加边饰、印花、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1010 带边饰、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1020 带边饰、不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2010 未加边饰、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2020 未加边饰的非抓绒人造纤维枕套

6. 子目6117.90和6217.90的服装部件的主要计量单位应为千克，并应通过应用以下系数转换为最低市场准入：

棉质服装8.50 羊毛服装3.70 人造纤维服装14.40
其他非棉植物纤维服装12.50

根据本计划：DPR表示打对；
DZ表示打；KG表示千克；
NO表示数量；SM表示平方米。

附录6

国家特定定义

加拿大特定定义

一般进口统计数据是指由加拿大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或在外交与国际贸易部进出口许可证局提供进口许可证数据（如有），或其继任者提供的数据。

智利特定定义

一般进口统计数据是指由智利外交部提供的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发布的数据，或其继任者提供的数据。

第D章：原产地规则

条款D-01：

原产地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货物应在一方领土内原产，其中：

(a) 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如第D-16条所定义；(b) 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每种非原产材料，由于生产完全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根据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而发生变更，或者该货物以其他方式满足该附件的适用要求

如果没有要求关税分类变更，并且该货物满足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c) 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的领土内生产，且仅由原产地材料构成；或

(d) 除协调制度第61至63章规定的货物外，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的领土内生产，但用于该货物生产的一个或多个非原产地材料因未发生关税分类变更而

(i) 该货物以未组装或拆卸形式进口至一方领土，但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第2(a)条被归类为组装货物，或 (ii) 该货物的品目规定并具体描述了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且未进一步细分为子目，或该货物的子目规定并具体描述了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前提是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根据第D-02条确定，在使用交易价值方法时不低于35%，在使用净成本方法时不低于25%，并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v1}

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且未进一步细分为子目，或该货物的子目规定并具体描述了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前提是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根据第D-02条确定，在使用交易价值方法时不低于35%，在使用净成本方法时不低于25%，并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¹

条款D-02:

区域价值含量

1. 除第5段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规定，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应根据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以第2段规定的交易价值方法或第3段规定的净成本方法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每一方应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基于以下交易价值方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RVC = \frac{TV - VNM}{TV} \times 100$$

where

RVC是区域价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是货物调整为离岸价基础上的交易价值；和

VNM 是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3. 每一方应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按照以下净成本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frac{\text{净成本} - \text{非原产地材料价值}}{\text{净成本}} \times 100 = \text{区域价值含量}$$

其中，区域价值含量是指以百分比表示的区域价值含量；

净成本是指货物的净成本；和

非原产地材料价值是指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4. 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在根据第2段或第3段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不应包括用于生产随后用于生产该货物的原产地材料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²。

5. 每一方应当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仅根据第3段规定的净成本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其中：

(a) 该货物没有交易价值；(b) 该货物的交易价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是不可接受的；(c) 该货物由生产商出售给关联方，并且在货物出售的六个月前，向关联方出售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数量（以数量单位计）超过该生产商在该期间内出售此类货物的总量的85%；(d) 该货物是(i)机动车辆，(ii)被列入附件D-03.1并用于机动车辆，或(iii)属于子目6401.10至6406.10的规定；(e) 出口商或生产商选择根据《D-04条款》积累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或(f) 该货物根据第10段被指定为中间材料，并且受到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的规定。

6. 如果出口商或货物的生产商根据第2段规定的交易价值方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并且一方随后在根据章节E（海关程序）进行的核查过程中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货物的交易价值或用于货物生产的任何材料的价值需要调整或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是不可接受的，则出口商或生产商也可以根据第3段规定的净成本方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若货物交易价值或生产货物所使用任何材料的价值需要调整或不可接受，出口商或生产商也可根据第3段规定的净成本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7. 第6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根据第E-10条（复审和申诉）的规定对货物的调整或拒绝：

(a) 货物的交易价值；或 (b) 用于生产货物的任何材料的价值。

8. 根据第3段计算货物的净成本，货物的生产商可以：

(a)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扣除包含在所有此类货物的总成本中的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接受的利息成本，然后将产生的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摊到该货物； (b)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摊到该货物，然后扣除包含在分配给该货物的总成本部分中的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和不可接受的利息成本；或 (c) 合理分摊构成与该货物相关的总成本部分的每一成本，以便这些成本的总和不包括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接受的利息成本，前提是所有此类成本的分摊与在第E-11条（海关程序——统一规则）下制定的关于成本合理分摊的规定一致³。

9. 除第11段另有规定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的价值应：

(a) 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确定的材料交易价值；或 (b) 在没有交易价值或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材料交易价值不可接受的情况下，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2条至第7条确定；以及 (c) 不包括在 (a) 或 (b) 项下时，包括 (i) 将材料运至生产商所在地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和所有其他成本，

(i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支付的材料关税、税和海关经纪费，以及 (iii) 在使用材料生产货物时产生的废料和损耗成本，减去可再生废料或副产品价值。

10. 任何用于生产货物的自产材料，经货物生产商指定后，可视为中间材料，用于计算第2段或第3段规定的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前提是该中间材料需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且在该中间材料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需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的自产材料，不得再经生产商指定为中间材料⁴。

11. 中间材料的价值应为：

(a) 该中间材料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所产生的总成本；
或 (b) 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所产生的总成本中每一部分成本的总和。

12. 间接材料的价值应基于适用于货物生产地一方领土的公认会计原则确定。

13. 不论附件D-01中适用于某项关税条款（该条款下将货物归类）的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如何，当货物满足以下条件时，应视为原产货物：

(a) 该货物提供在关税项目6402.19.aa（橡胶或塑料鞋底和鞋面的运动鞋，用于高尔夫、徒步、跑步或冰壶），子目6402.99，关税项目6403.19.aa（皮革鞋面的运动鞋，用于骑马、高尔夫、徒步、攀岩、冰壶、保龄球、滑冰或训练），子目6403.40或6403.91，关税项目6404.11.aa（橡胶鞋底的帆布鞋面徒步鞋），6404.11.bb（塑料鞋底的帆布鞋面徒步鞋）或6404.19.aa（塑料鞋底的帆布鞋面鞋或凉鞋）或子目6406.10；(b) 在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每种非原产材料均需根据该关税条款中适用的规则附件D-01中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进行变更；(c) 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i) 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0%；(ii) 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5%，

(iii) 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50%，以及 (i v) 2000年1月1日及以后按净成本法计算的55%；以及 (d) 该货物符合本章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14. 尽管《附件D-01》中适用于某项关税条款（该条款规定某货物归类）的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某货物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当：

(a) 该货物属于第64章第01项第6402.12项子目关税项目

6402.19.bb（带有橡胶或塑料鞋底和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其他足球、棒球或保龄球），第6402.20项至第6402.91项子目或第6403.12项子目，第6403.19.bb项关税项目（带有皮革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其他足球或棒球）或第6403.19.cc项关税项目（带有皮革鞋面的运动鞋，用于其他用途），第6403.20项至第6403.30项子目，第6403.51项至第6403.59项或第6403.99项，第6404.11.cc项关税项目（带有橡胶鞋底和帆布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训练或网球），第6404.11.dd项关税项目（带有塑料鞋底和帆布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训练或网球）或第6404.19.bb项关税项目（带有橡胶鞋底和帆布鞋面的鞋或凉鞋），第6404.20项子目，第64章第05项或第6406.20项至第6406.99项子目；(b)该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每项非原产材料均需根据该关税条款在附件D-01中适用的规则规定，经历关税分类变更；(c)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i)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0%，(ii)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7.5%，以及(iii)1999年1月1日及以后按净成本法计算的55%；以及(d)该货物符合本章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第D-03条：汽车商品

1. 不论附件D-01中适用于某项关税条款（该条款下将货物归类）的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如何，当货物为原产货物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符合附件D-03.1中规定的关税条款；

(b) 该货物用于机动车辆； (c) 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每项非原产材料均根据该关税条款适用的附件D-01中规定的规则，经历了关税分类变更； (d) 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按净成本法计算不低于30%；以及 (e) 该货物符合本章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2. 为计算机动车辆的区域价值含量，生产商可以将其计算平均化，在其财政年度内，基于该类别中的所有机动车辆或仅基于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该类别中的机动车辆，使用以下任一类别：

(a) 在一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同一车型系列的同一类别机动车辆； (b) 在一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同一类别的机动车辆； (c) 在一方领土内生产的同一车型系列的机动车辆；或(d) 如适用，附件D-03.2中规定的基础。

3. 为计算附件D-03.1中列出的关税条款所提供的任何或所有商品的区域价值含量，该商品在同一工厂生产，该商品的生产商可以：

(a) 平均其计算 (i) 在向其销售机动车辆生产商的财政年度内， (ii) 在任何季度或月份，或(iii) 如果该商品作为售后部件销售，在其财政年度内； (b) 为向一个或多个机动车辆生产商销售的任何或所有商品单独计算(a)中提到的平均数；或(c) 关于本段下的任何计算，为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那些商品单独计算。第D-04条：

累积

1. 为了确定某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由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一个或多个生产商生产的货物，在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下，应被视为在该方领土内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完成，前提是：

所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且：

(a)所有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材料均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并且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满足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以及(b)货物满足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根据第D-02(10)条，选择在第1段下将其生产与其他生产商的生产累积起来的生产商的生产应被视为单个生产商的生产。

第D-05条：

最小值

1.除第3段至第6段另有规定外，如果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这些材料未经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调整为离岸价基础）的9%，或者如果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货物的交易价值不可接受，则所有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总成本的9%，则该货物应被视为原产货物，前提是：

(a) 如果货物受到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则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予以考虑；以及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除其他外，如果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的9%，以离岸价为基础调整，或者，如果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货物的交易价值不可接受，则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总成本的9%，但前提是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第1段不适用于：

(a) 协调制度第4章或关税项目1901.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乳制品）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4章中提供的货物；(b) 协调制度第4章或关税项目1901.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乳制品）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4章中提供的货物；

关税项目1901.1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婴儿制剂）、1901.20.aa（含有超过25%重量黄油的非零售销售混合物和面团）、1901.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乳制品）、21.05税号或关税项目2106.90.dd（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制剂）、2202.90.cc（含牛奶的饮料）或2309.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动物饲料）；(c) 协调制度第15章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协调制度15.01至15.08、15.12、15.14或15.15税号中提供的货物；(d) 17.01税号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17.01至17.03税号中提供的货物；(e) 协调制度第17章或18.05税号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1806.10子目中提供的货物；(f) 22.03至22.07税号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22.03至22.07税号或2208.20子目中提供的货物；(g) 用于生产关税项目7321.11.aa（燃气灶或炉具）、8415.10子目、8415.20至8415.83子目、8418.10至8418.21子目、8418.29至8418.40子目、8421.12子目、8422.11子目、8450.11至8450.20子目或8451.21至8451.29子目、84.56至84.63或84.77税号、关税项目8516.60.aa（电灶或炉具）或8526.10子目中提供的货物的非原产材料；(h) 关税项目8548.10.aa（废一次性电池、废原电池和废电accumulator）中提供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85.06或85.07税号中提供的货物；或(i) 印刷电路板，包括包含印刷电路板的部件，该非原产材料用于生产货物，根据附件D-01中规定的货物关税分类变更，对使用此类非原产材料施加限制。

4. 第1段不适用于提供给品目20.09的非原产单股果汁成分，该成分用于生产提供给关税项目2106.90.cc（浓缩水果或蔬菜汁混合物，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或2202.90.bb（水果或蔬菜汁混合物，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的货物。

5. 第1段不适用于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1章所提供的货物的非原产材料，除非该非原产材料与根据本条款确定原产地资格的货物提供的子目不同。

6.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中提供的货物，如果构成该货物组件的某些纤维或纱线在生产过程中不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则该货物仍应被视为原产，前提是该组件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组件总重量的9%。{v1}

确定该货物关税分类的纤维或纱线不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则该货物仍应被视为原产，前提是该组件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组件总重量的9%。⁵

条款D-06:

可替代货物和材料

为确定某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

(a)当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材料用于某货物的生产时，确定材料是否为原产无需通过识别任何特定可替代材料，但可根据《统一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进行确定；以及(b)当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货物以相同形式混合并出口时，确定可根据《统一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进行。

条款D-07:

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如果货物具有原产地资格，则应被视为原产地材料；在确定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经过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时，应予以忽略，前提是：

(a) 附件、备件或工具未单独开票；(b) 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对于货物来说是惯常的；以及(c) 如果货物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约束，则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应被视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视情况而定。

条款D-08:

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应被视为原产地材料，而不管其生产地点如何。

条款 D-09:

零售销售包装材料和容器

用于零售销售的货物包装材料和容器，如果与货物一同分类，则应在确定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经过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时被忽略，并且，如果货物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约束，则此类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应作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视情况而定，计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中。

条款D-10:

运输包装材料和容器

用于运输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在确定以下情况时被忽略：

(a) 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材料发生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以及

(b) 该货物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条款D-11:

转运

货物不应因经生产满足条款D-01的要求而被视为原产货物，如果在该生产之后，货物在缔约方领土之外经历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操作，除了卸货、重新装载或任何其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运输货物至一方领土所必需的操作。

条款D-12:

非资格操作

货物不应仅因其原因而被视为原产货物：

(a) 仅用水或其他不会实质性改变货物特性的物质稀释；或 (b) 任何生产或定价实践，对于其中可以基于优势证据证明其目的是规避本章的实践。

第D-13条:

解释和应用

本章规定：

- (a) 本章关税分类的基础是协调制度⁶；
- (b) 当一个关税项目编号所指的货物在括号中描述时
关税项目编号之后，描述是供
参考之用的；
- (c) 在适用第D-01(d)条时，应根据协调制度品目或子目的品名表以及相关章节注释，
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判定协调制度下的品目或子目是否为货物及其部件提供并
特别描述；
- (d) 在适用本章的海关估价代码时
 - (i) 海关估价代码的原则应适用于国内交易，并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修
改，这些修改应适用于国际交易，(ii) 本章的规定应优先于海关估价代码，
在存在任何差异的范围内，(iii) 第D-16条中的定义应优先于海关估价代码
中的定义，在存在任何差异的范围内；以及
- (e) 本章中提到的所有成本应根据在货物生产所在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
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D-14条：

磋商和修改

1. 各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地执行，符合本协定的精神和目标，
并应根据章节E的规定合作执行本章。
2. 认为本章需要修改以考虑生产流程或其他事项发展的任何一方，可连同支持性理由和任
何研究一起，向另一方提交拟议的修改，供其磋商并根据章节E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条款 D-1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加入

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后，本章的原产地规则应被作为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
定条款一部分进行谈判的原产地规则所取代。

第D-16条：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机动车辆类别指以下任何一种机动车辆类别：

(a) 第8701.20子目、8702.10.aa或8702.90.aa项（载客16人及以上车辆）、第8704.10、8704.22、8704.23、8704.32或8704.90子目或第87.05项所规定的机动车辆；(b) 第8701.10或8701.30至8701.90子目所规定的机动车辆；(c) 第8702.10.bb或8702.90.bb项（载客15人及以下车辆）或第8704.21或8704.31子目所规定的机动车辆；或(d) 第8703.21至8703.90子目所规定的机动车辆；

F.O.B. 表示离岸价，无论运输方式如何，均由卖方直接运送给买方；

可替代货物或可替代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且其性质基本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完全生产的货物是指：

(a)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开采的矿物货物；(b) 协调制度中定义的植物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获；(c)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d)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狩猎、捕捞或捕鱼获得的货物；(e) 由在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海中捕捞的货物（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f) 由在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工厂船生产的货物，前提是该工厂船从上述第（e）项所述的货物中生产，并且该工厂船在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g) 由一方或一方的个人从领海以外的海底或海底以下捕捞的货物，前提是该方有权开发该海底；

(h) 从外层空间获得的货物，前提是该货物由一方或一方的个人获得，且未
在非缔约方处加工；(i) 废料和碎料，源自 (i)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生产，
或 (i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集的使用过的货物，前提是该货物仅适用于
原材料回收；以及 (j)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的货物，该货物完全由上述
第 (a) 项至第 (i) 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在任何生产阶段生产；

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是指海关估价代码中定义的“相同货物”和“类似货物”，分别而言；

间接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物理融入货物的货物，或用于维护与
货物生产相关的建筑物或设备的货物，包括：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模具和模子；(c) 备件和用于维护设备与建筑
物的材料；(d) 润滑剂、润滑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与
建筑物的材料；(e) 手套、眼镜、鞋靴、服装、安全设备和用品；(f) 用于
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g) 催化剂和溶剂；以及 (h) 未融入
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以合理证明为该生产一部分的其他货物；

中间材料是指自产并在生产货物时使用的材料，并依照条款D-02(10)指定；

材料是指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货物，包括部件或成分；

车型系列是指具有相同平台或型号名称的一组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是指在第87.01项或第87.02项、第8703.21至8703.90子目或第87.04项和第87.05项中规定的机动车辆；

净成本是指总成本减去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不可接受的利息成本；

货物的净成本是指可以使用D-02(8)条款中规定的一种方法合理分配给货物的净成本；

不可接受的利息成本是指生产商产生的、超过适用于可比期限的统一法规中确定的国家政府利率700个基点以上的利息成本；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是指在本章中不符合原产地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生产商是指种植、采矿、收割、捕鱼、设陷阱、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个人；

生产是指种植、采矿、收获、捕鱼、设陷阱、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

合理分配是指以适当的方式分摊； es；

关联方是指基于以下情况与另一方有关联的个人：

- (a) 他们是彼此企业的董事或高管； (b) 他们是商业中的法律认可的合伙人；
- (c) 他们是雇主和雇员； (d) 任何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持有其中任何一方的25%或更多的流通投票股或股份； (e) 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f) 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受第三方控制；或 (g) 他们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一家庭的成员包括自然子女或养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或配偶）；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任何形式的付款，包括作为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下的付款，作为使用或使用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的对价

或工艺，不包括那些与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下可以与特定服务相关的付款，例如：

(a) 人员培训，无论在哪里进行；以及 (b) 如果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工程、工具、模具设置、软件设计和类似的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

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是指与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相关的以下成本：

(a) 销售、营销促销；媒体广告；广告和市场调研；促销和演示材料；展览；销售会议、贸易展览和会议；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文献（产品手册、目录、技术文献、价格表、服务手册、销售辅助信息）；标志和商标的建立和保护；赞助；批发和零售补货费用；娱乐；(b) 销售、营销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退税；商品激励；(c) 薪水和工资、销售佣金、奖金、福利（例如，医疗、保险、养老金）、差旅和生活费用、会员和专业费用，用于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d) 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以及客户员工的售后服务培训，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e) 产品责任保险；(f) 用于商品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办公用品，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g) 电话、邮件和其他通讯，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h) 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租金和折旧；

(i) 财产保险费、税、公用事业成本，以及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维修和保养，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和

(j) 生产商向其他人支付保修维修费用；

自产材料是指由某商品生产商生产并用于该商品生产的材料；

运输和包装成本是指为运输商品而进行的包装费用以及从直接运输点到买方运输该商品的费用，不包括为零售销售而准备和包装商品的费用；

总成本是指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发生的产品成本、期间成本和其他成本；

交易价值是指商品生产商就某项交易实际支付或应付的商品或材料的价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8条第1、3和4段的原理进行调整，无论是否

货物或材料被出售用于出口；和

已使用是指已使用或消耗在货物生产中。

附件D-03.1

第D-03条(1)的关税条款清单

注意：仅用于参考，相应的关税条款旁边提供了描述。

关税 条款	品名
4009.50	硫化橡胶的管子、管道和软管
4016.99.aa	振动控制用品，用于 87.01至87.05税号的车辆
8301.20.00	用于机动车辆的锁
8407.33.00	气缸容量超过250cc的发动机 但不超过1000cc，用于87章的车辆 第87章
8407.34	气缸容量超过 1000毫升，适用于87章的车辆 柴油发动机，适用于87章的车辆
8408.20	发动机部件
8409.91	发动机部件
8413.30.aa	燃油泵用于内燃活塞 发动机

8413.60.00	回转式正位移泵
8414.59.00	Fans
8414.80.aa	涡轮增压器和超级增压器，用于发动机车辆
8415.20	汽车空调
8421.23.00	内燃机用油或汽油滤清器
8421.31.aa	汽车空气滤清器
8421.39.aa	催化转化器
8425.39.aa	汽车绞盘
8425.42.00	用于举升车辆的液压千斤顶和起重设备
8425.49.00	用于举升车辆的千斤顶和起重设备
8431.10.aa	与特定税号机械配合使用的零件
8481.20.00	84.25 用于油压或气动的阀门 传动装置
8481.30.aa	截止阀，汽车用途
8481.80.aa	阀门，汽车用途
8482.10	球轴承
8482.2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30.00	球面滚子轴承
8482.40.00	针滚子轴承
8482.50.00	圆柱滚子轴承
8482.80.aa	其他球轴承/滚轴承，用于机动 87章的车辆
8483.10.aa	传动轴和曲轴，用于汽车 use
8483.20.00	轴承座
8483.30.00	轴承座和光轴轴承
8483.40	齿轮和齿轮装置
8483.50.aa	飞轮和皮带轮，用于汽车用途
8483.60.aa	离合器和轴联轴器，用于汽车 use
8501.10	输入不超过37.5的电动机 W
8501.20	通用AC/DC电机，产量 超过 37.5 W
8501.31	直流电机和发电机的产量不 超过 750 W
8501.32	直流电机和发电机的产量 超过 750 W 但不超过 75 KW
8507.10.00	蓄电池（铅酸）
8507.20	蓄电池（铅酸）
8507.30	蓄电池（镍镉）
8507.40	蓄电池（镍铁）
8507.80	其他蓄电池
8511.10.00	火花塞
8511.20.aa	内燃机点火磁石、磁石发电机和 磁飞轮

	发动机
8511.30.00	分电器和点火线圈
8511.40.00	启动马达和双用途启动- 发电机
8511.50.00	其他发电机
8511.80.00	其他电气点火或启动设备
8512.20.00	照明或视觉信号设备
8512.30.00	声音信号设备
8512.40.00	风挡刮水器、除霜器和去雾器
8516.10.aa	浸入式加热器（汽车用途） 安装
8536.41.aa	继电器（汽车信号闪光器）
8536.50.aa	电动机启动器，汽车用途
8536.50.bb	其他开关，汽车用途
8536.90.aa	其他汽车用设备
8537.10.bb	汽车用电机控制中心
8539.10.aa	第87章用密封灯泡单元 87章的车辆
8539.21.aa	汽车用钨卤素灯
8539.29.aa	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 31 V
8544.30	接线组
8544.41.aa	额定电压不超过80V的汽车用带连接器的导体 额定电压不超过80V，汽车用途
87.06	带发动机的底盘，机动车辆用 87.01至87.05
87.07	车身（包括驾驶室），用于机动车辆的 87.01至87.05
8708.10.aa	保险杠， 但非其部件
8708.29.aa	车身冲压件
8708.29.bb	安全气囊充气器和模块
8708.29.cc	门组件
8708.29.dd	用于机动车辆的<安全气囊>
8708.29.ee	其他未另行<分类的零件和附件> 归入<子目>8708.29
8708.50.aa	适用于<品目>87.03的<车辆>
8708.60.aa	对于87.03项下的车辆
8708.70.aa	道路车轮，但不是部件或附件 thereof
8708.80.aa	McPherson Struts
8708.93.aa	离合器， 但不包括其零件
8708.99.aa	含橡胶的振动控制商品
8708.99.bb	含球轴承的双法兰轮毂单元 球轴承
8708.99.cc	用于机动车的安全气囊， 不属于 8708.29项下
8708.99.dd	半轴和传动轴
8708.99.ee	动力总成其他部件
8708.99.ff	悬挂系统部件

8708.99.gg	转向系统的部件
8708.99.hh	其他未归入 子目8708.99的其他零件和附件
9017.80	其他测量仪器
9026.10	测量或检查流量 或液位的仪器
9031.80	其他仪器、器具和机器
9032.10	恒温器
9032.20.00	压力计
9032.89	其他仪器和设备
9104.00.00	仪表盘时钟
9401.20.00	汽车座椅

附件D-03.2

相关汽车生产商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

1. 为适用第D-03条，在确定一方领土内生产的机动车辆生产商生产的机动车辆，在进口至另一方领土时是否属于原产货物，生产商可将其在一个财政年度（"生产领土"）内生产的某一类机动车辆或某一车型系列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平均值，与相关生产商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生产的相应类别的机动车辆或车型系列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进行比较，前提是：

(a) 相关集团在该财政年度内以单位数量计，获取生产商在另一方领土内销售的某一类机动车辆或某一车型系列的数量占75%或以上；(b) 生产商和相关生产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在同一方领土内均生产了机动车辆；以及(c) 如果生产商根据本附件其他条款符合资格，则根据第(b)款所指的一方，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类资格的通知。

2. 如果相关集团通过数量单位获取的机动车辆类别或车型系列中，由生产商在某一方的领土上在本财政年度为销售而生产的比例低于75%，则生产商仅能按照第1段规定的方式，平均那些由相关生产商以生产商或相关集团的品牌分销而获取的机动车辆。

3. 在计算一方领土内生产商生产的机动车辆的区域价值含量时，生产商可以选择按照第1段或第2段进行平均计算

在生产商或与生产商平均其区域价值含量的相关生产商运营的任何汽车组装工厂连续停工超过两个月的情况下，在两个财政年度内进行平均计算：

(a) 为进行模型变更而重新配置工具，或 (b) 作为任何事件或情况的结果（除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收，或因劳资罢工、闭厂、劳资纠纷、纠察或雇员抵制或被抵制而导致运营中断之外），生产商或相关生产商无法通过采取纠正措施或尽到应有的谨慎和勤勉来合理避免的情况，包括材料短缺、公用事业失败或无法获得或延迟获得原材料、部件、燃料或公用事业。

平均计算可以是生产商的财政年度，在该年度中，与生产商进行平均计算的相关生产商的工厂关闭，并且是前一个或后一个财政年度。如果关闭期限跨越两个财政年度，则平均计算可能仅限于这两个财政年度。

4.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如果由于合并、重组、分拆或类似交易导致：

(a) 汽车生产商（“继任生产商”）获得相关集团使用的大部分或全部资产；以及
(b) 继任生产商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相关集团控制，或继任生产商和相关集团均受同一人控制，继任生产商应被视为相关生产商。

5. 根据本附件规定：

(a) 汽车生产商与另一汽车生产商相关联，当其在另一汽车生产商的财政年度开始时拥有其普通股权的50%或更多时；(b) 品牌是指汽车生产商的独立营销部门使用的商号，以及该生产商参与的任何关联方或合资企业；(c) 生产商是指汽车生产商；(d) 相关集团是指相关生产商及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组合；以及(e) 关联生产商是指根据分项款(a)的规定与另一汽车生产商相关联的汽车生产商。

章节E：海关程序

第一部分 - 原产地证明

条款 E-01:

原产地证书

1.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设立原产地证书，以证明从一方领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并此后可经协议修订该证书。
2. 每一方可要求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的原产地证书使用其法律规定的语言填写。
3. 每一方应：
 - (a) 要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以便进口商在将货物进口至另一方的领土时，可主张对该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规定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若非该货物的生产商，则可基于 (i) 其是否了解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知识，(ii) 其对生产商提供的书面陈述的合理信赖，即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或 (iii) 生产商自愿提供给出口商的已完成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
4. 第3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生产商向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
5. 每一方应规定，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另一方的领土内完成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适用于：
 - (a) 单一进口货物进入一方领土；或 (b) 在出口商或生产商规定的时间内，在一方领土内发生的相同货物多次进口，该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其海关当局应接受该原产地证书，自证书签署之日起四年内有效。
6.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日期或之后进口到一方领土的原产货物，每一方应接受由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该日期之前完成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

条款 E-02:

进口相关义务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对于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并声称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应：

(a) 基于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作出书面声明，证明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标准；(b) 在作出声明时持有该证书；(c) 应另一方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供该证书的副本；以及
(d) 如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基于其声明所依据的证书包含不正确信息，应立即作出更正声明并支付任何应缴关税。

2. 各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就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货物申领优惠关税待遇时：

(a) 如进口商未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该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如进口商自愿根据第1段(d)项作出更正声明，则不得因作出不正确声明而受到处罚。

3. 各方应规定，当某货物在进口到该方领土时本应符合原产货物标准，但在当时未申领优惠关税待遇时，该货物的进口商可在货物进口之日起一年内，提交以下文件，申请退还因该货物未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纳的任何超额关税：

(a) 一份书面声明，证明该货物在进口时符合原产地资格；(b) 原产地证书的副本；以及
(c) 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该一方可能要求的。

条款 E-03:

例外

每一方应提供，原产地证书不应要求用于：

(a) 一项商业进口的货物，其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相当于该方货币的等值金额，或该方可能确定的更高金额，但可以要求随进口货物附带的发票包括一份声明，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

(b) 一项非商业进口的货物，其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相当于该方货币的等值金额，或该方可能确定的更高金额；或 (c) 一项进口货物，其进口目的地领土已放弃对原产地证书的要求，

只要进口不属于可能被合理视为为避免E-01和E-02条款认证要求而进行或安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

E-04条款：

出口相关义务

1. 各方应规定：

(a)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根据E-01(3)(b)(iii)向该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的生产商，应根据要求向其海关当局提供证书副本；以及(b)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完成并签署了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相信证书包含不正确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向其提供的所有人员任何可能影响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变更。

2. 每一方：(a) 应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就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作出的虚假认证，认定为原产货物，应具有与对其领土内的进口商违反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就作出虚假陈述或表示所适用的法律后果相同的效果，并作适当修改；以及(b) 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任何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采取此类措施。

3.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处以处罚，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根据第(1)(b) 段的规定就作出不正确认证自愿提供了书面通知。

第II节 - 管理和执行 条款 E-05：

记录

每一方应当提供：

(a)在其领土内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在其领土内，自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或另一方指定的更长期间内，保存所有与在另一方的领土内主张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包括与

(i) 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购买、成本、价值和支付，(ii) 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生产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包括间接材料）的购买、成本、价值和支付，以及 (iii) 以其出口到其领土的形式生产的货物；和

(b) 一方进口商就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应在该领土内，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五年内，或另一方指定的更长期间内，保存该方可能要求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此类文件，包括证书的副本。

条款E-06:

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货物，一方可通过其海关当局，仅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核查：

(a) 向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送书面问卷； (b) 对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进行访问，以审查第 E-05(a) 条所述的记录并观察用于该货物生产的设施；或 (c) 各方同意的其他程序。

2. 在根据第 (1)(b) 段进行核查访问之前，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

(a) 向拟进行访问的一方领土内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ii) 另一方海关当局，以及 (iii) 如另一方提出要求，向进行访问的一方领土内另一方的大使馆发送其进行访问意向的书面通知；以及

(b) 获得拟进行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3. 第2段中提到的通知应包括：

(a) 签发通知的海关当局的身份；(b) 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
(c) 拟进行核查访问的日期和地点；(d) 拟进行核查访问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对核查对象货物的具体说明；(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的姓名和职务；以及(f) 核查访问的法律授权。

4. 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2段规定的通知后30天内未书面同意拟进行的核查访问，则通知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该货物本应是访问的对象。

5. 各方应规定，在其海关当局收到第2段规定的通知时，海关当局可以在收到通知后的15天内，将拟进行的核查访问推迟至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的期限，或推迟至各方同意的更长期限。

6. 一方不得仅因根据第5段推迟核查访问而拒绝向货物提供优惠关税待遇。

7. 每一方应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其货物是另一方进行核查访问的对象，指定两名观察员在访问期间到场，前提是：

(a) 观察员不得以观察员以外的任何方式参与；以及 (b)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指定观察员不应导致访问延期。

8.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对其进行的涉及区域价值含量、微不足道计算或第D章（原产地规则）中任何其他可能与公认会计原则相关的条款的核查原产地时，适用在货物出口的缔约方领土中适用的此类原则。

9. 进行核查的一方应当向其货物为核查对象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书面认定，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以证明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地资格。

10. 当一方的核查表明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虚假或不支持其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资格的虚假或不当陈述的行为模式时，该方可以暂停对该人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直至该人证明其符合第D章（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1. 每一方应当规定，当其确定进口至其领土的某项货物根据其应用于该货物生产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材料而进行的关税分类或价值，与另一方应用于这些材料的关税分类或价值不同，且该货物不满足原产地资格时，该方的确定在通知货物进口商和已完成并签署该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个人之前不生效。

12. 一方不得将在第11段下作出的确定应用于在确定生效日期之前进行的进口，条件是：

(a) 另一方海关当局已根据E-09条或任何其他关于此类材料的关税分类或价值的裁决或通知，或已对根据所涉关税分类或价值提交的材料给予一致处理，而个人有权依赖该裁决、其他裁决或一致处理；以及(b) 该裁决、其他裁决或一致处理是在确定通知之前作出的。

13. 如果一方根据第11段的规定否认某项货物享有优惠关税待遇，则该方应当将拒绝生效的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前提是该货物的进口商，或完成并签署了该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个人，证明其已善意信赖另一方海关当局对该材料所适用的关税分类或价值，并因此遭受了损害。

第E-07条：

保密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对根据本章收集的保密商业信息保持保密，并保护该信息免受可能损害提供该信息的人员的竞争地位的披露。

2. 根据本章收集的保密商业信息只能披露给负责原产地认定行政和执法以及海关和税收事务的当局。

第E-08条：

处罚

1. 每一方应维持对其本章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施以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的措施。

2. E-02(2)条、E-04(3)条或E-06(6)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第III节 - 预裁定

E-09条:

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货物进口至其领土之前，向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方的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就此类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出的关于货物的事实和情况，提供迅速签发的书面预先裁定，包括：

(a) 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材料是否在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生产的结果下，导致关税分类发生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变更；(b) 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交易价值方法或净成本方法下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c)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出口商或另一方的领土内的生产商应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的原则，确定适用于计算货物或生产货物所使用材料的交易价值的基础或方法；(d)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应根据统一法规中规定的分配方法，确定合理分配成本的基础或方法，用于计算货物的净成本或中间材料的价值；(e) 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的原产货物资格；(f) 在货物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的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情况下，货物是否根据第C-06条（修理或改装后复出口货物）的规定有资格享受免税待遇；(g) 参照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货物）中提到的关税优惠水平（TPL）的资格，该附件附录5.1中规定的条件是否适用于其中提到的货物；或(h) 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

2. 每一方应当采用或维持预裁定签发程序，包括对处理裁定申请所需合理信息的详细说明。

3. 每一方应当规定其海关当局：

- (a) 在对预先裁定申请进行评估的期间内，可随时向提出裁定的个人请求补充信息；
- (b) 在从提出预先裁定申请的个人处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后，应按照统一法规中规定的期限发布裁定；以及(c) 在预先裁定对提出裁定的个人不利时，应向该个人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解释。

4. 除第6段的规定外，每一方应将预先裁定应用于其领土内进口的、已提出裁定申请的货物，自裁定发布之日起或裁定中规定的更晚日期开始。

5. 每一方应向任何提出预先裁定申请的个人提供相同的待遇，包括相同地解释和应用第D章关于原产地认定的规定，前提是所有实质性方面的事实和情况均相同。

6. 发布方可以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 (a) 如果裁定基于以下事实错误(i) (ii)在裁定所涉及的货物或材料的关税分类中 (iii) 在根据第D章适用区域价值含量要求时，或(iv)在根据货物在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的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时，是否合格获得第C-06条免税待遇的规则适用中；(b) 如果裁定与各方就第C章（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或第D章达成的解释不一致；(c) 如果基于裁定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d) 为了与第C章、第D章、本章或统一法规的修改一致；或(e) 为了与司法裁决或其国内法的变更一致。

7. 每一方应当规定，预先裁定的修改或撤销应当自其发布之日起生效，或自其规定的更晚日期生效，并且不得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发生的货物的进口，除非收到预先裁定的人未按其条款和条件行事。

8. 不论第7段如何规定，发布方应当将此类修改或撤销的有效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前提是获得预先裁定的人证明其已善意地、且因该裁定而遭受损害地依赖了该裁定。

9. 各方应当规定，在其海关当局根据第1款(c)、(d)或(f)项向其签发了预先裁定，并审查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应当评估以下内容：

(a) 出口商或生产商是否遵守了预先裁定的条款和条件；(b)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运营是否与预先裁定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情况一致；以及(c) 在应用计算价值或分配成本的基础或方法时使用的支持数据和计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正确。

10. 各方应当规定，在其海关当局确定第9段中的任何要求未得到满足时，它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11. 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收到预先裁定的人证明其已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并在陈述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时具有善意，并且如果一方海关当局确定裁定所依据的信息有误，则收到裁定的人不应受到处罚。

12. 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其向有虚假陈述或遗漏重要事实或情况的一方发出预先裁定，或者如果其未能按照裁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则该方可以采取根据情况所需的措施。

第四部分 - 原产地确定和预审裁定的审查和申诉

s

E-10条：

审查和申诉

1. 每一方应当实质上授予其海关当局的原产地确定和预先裁定的审查和申诉权利，如同其领土内向任何个人提供的进口商权利一样：

(a) 为已作出原产地认定的货物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一方；或

(b) 根据《第E-09(1)条》已收到预先裁定者。

2. 根据第L-04条（行政程序）和第L-05条（审查和申诉），每一方应规定，第1段所述的审查和申诉权应包括获取以下内容：

(a) 至少有一个独立于负责审查决定的官方或办公室的行政复审级别；以及 (b) 根据其国内法，对行政复审最终级别的决定或决定进行司法或准司法复审。

第五章 - 统一法规

《第E-11条》：

统一法规

1. 各方应建立，并通过各自的法律或法规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前实施，并在此后任何时候，经各方同意，就第D章、本章及其他经各方同意的事项制定统一法规。

2. 每一方应在各方就修改或增加统一法规达成一致后的180天内实施该修改或增加，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第六章 - 合作

第E-12条：

合作

1. 每一方应将以下裁决、措施和裁定通知另一方，包括在最大程度上可行的范围内那些具有前瞻性应用的事项：

(a) 根据第E-06(1)条进行的核查结果而签发的原产地认定；(b) 一方明知与 (i) 另一方海关当局就货物关税分类或价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或计算原产地认定所涉及的货物的净成本时的成本合理分摊发布的裁决，或 (ii) 另一方海关当局就货物关税分类或价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或成本合理分摊所给予的一致处理相悖的原产地认定；

在计算原产地认定所涉及的货物的净成本时的成本合理分摊；

(c)一项建立或显著修改行政政策、可能影响未来原产地认定的措施；以及 (d)根据 E-09条作出的预先裁定，或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的裁定。

2. 各方应合作：

(a)在实施本协定各自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合作，并在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海关互助协定或其他海关相关协定项下进行合作； (b)为检测和防止非缔约方的纺织品和服装货物的非法转运，在执行禁止或数量限制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一方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对另一方的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但提出核查的一方海关当局在进行核查前，应事先获得另一方的同意，并向要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通知，但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程序应符合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程序； (c)在不影响的前提下，为促进其之间的贸易流动，在海关相关事项方面进行合作，如货物进出口统计的收集和交换、贸易中使用的文件协调、数据元素标准化、接受国际数据句法和信息交换；以及 (d)在不影响的前提下，在海关相关文件存储和传输方面进行合作。

第E-13条：

海关分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设立海关分委员会，由每一方的海关当局代表组成。该分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请时随时开会，并应：

(a) 尽力达成一致

(i) 第C-04、C-05和C-06条，第D章，本章和统一法规的统一解释、适用和管理，(ii) 与原产地认定相关的关税分类和估价事项，(iii) 预裁定申请、批准、修改、撤销和实施的等效程序和标准，(iv) 原产地证书的修订，(v) 一方或根据第C-15(1)条设立的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指派给它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vi) 根据本协定产生的任何其他海关相关事项；(b) 考虑(i) 海关相关自动化要求和文件的一致化，以及(ii) 可能影响缔约方领土之间贸易流动的拟议海关相关行政和操作变更；(c) 定期向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报告，并通知其根据本段达成的任何协议；以及(d) 将在第C-15(1)条分项款(a)(v)中提请的事项在60天内未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事项转交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根据海关分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发布原产地认定或预先裁定，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直至本协定项下事项得到解决。

第E-14条：

定义

本章规定适用于：

商业进口是指将货物进口至一方领土以供销售，或用于任何商业、工业或其他类似用途；

海关当局是指根据一方法律负责海关法律和法规管理的主管部门；

原产地认定¹ 是指根据第D章确定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货物资格；

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是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以及根据本章规定需要在该方领土内就货物的出口保存记录的出口商；

相同货物是指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而不论外观上的微小差异是否与根据第D章确定这些货物的原产地无关；

一方领土内的进口商是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的进口商，以及根据本章规定需要在该领土内维护关于货物进口记录的进口商；

中间材料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中间材料”；

材料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材料”；

货物的净成本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货物的净成本”；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

生产商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生产商”；

生产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生产”；

交易价值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交易价值”；

统一法规是指根据第E-11条建立的“统一法规”；

已使用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已使用”；和

价值是指为计算关税或适用第D章而使用的货物或材料的价值。

F章：紧急行动

F-01条：

双边行动

1. 在第2至第4段的规定下，并且仅在过渡期内，如果一方领土内原产的货物，由于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减少或消除而以绝对值增加的数量，并在导致该货物从该方进口单独构成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条件下进口到另一方的领土，则进口该货物的另一方可以，为补救或防止损害所必需的最低程度，采取行动：

(a) 暂停减让本协定规定的任何货物的关税税率；

(b) 提高货物的关税税率至不超过 (i) 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 (MFN) 适用关税税率, 以及 (ii) 本协定生效日前立即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的较低者; 或
(c) 对于按季节性适用的关税, 提高关税税率至不超过本协定生效日前对应季节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

2. 下列条件和限制应适用于可能导致第1段规定的紧急行动的程序:

(a) 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 并请求磋商可能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货物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 (b) 任何此类行动应在程序提起之日起一年内启动; (c) 不得维持任何行动 (i) 超过三年, 或 (ii) 超过过渡期届满, 除非取得对行动所针对的货物的另一方的同意; (d) 在过渡期内, 一方不得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特定货物采取一次以上的行动; 以及 (e) 在行动终止时, 关税税率应为根据该方附件 C-02.2 关于关税逐步消除的计划, 在行动启动后一年内应生效的税率, 并自行动终止后的次年1月1日起, 由采取行动的一方选择 (i) 关税税率应与其附件 C-02.2 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一致, 或 (ii) 关税应按相等的年度阶段消除, 直至其附件 C-02.2 中规定的关税消除日期。

3. 一方在过渡期结束后, 经另一方同意, 可以采取双边紧急行动, 以应对本协定之适用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

4. 根据本条款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性等效贸易效果的让步，或相当于因该行动预期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如果缔约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受该行动损害的一方可以采取具有与根据本条款采取的行动实质上等效贸易效果的海关税行动。采取海关行动的一方应仅将其应用于实现实质性等效效果所需的最短期限。

5. 本条款不适用于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所涵盖的货物所采取的紧急行动。

条款F-02：

全球行动

1. 每一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保障措施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但就补偿或报复以及排除从行动中受益而言，这些权利或义务与本条款不一致的除外。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紧急行动的任何一方，除非：(a)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例很大；以及(b)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对进口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

(a)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例很大；以及(b)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对进口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

2. 在确定是否：

(a)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很大份额，如果该方不是该案所涉商品的五大供应商之一，则这些进口通常不应被视为占进口总额的很大份额，该指标应基于最近三个年度的进口份额来衡量；以及 (b)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对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有权的调查机构应考虑其他方的进口份额变化，以及其他方进口水平及其变化。在这方面，如果某方的进口增长率在进口损害激增发生的期间明显低于同期所有来源进口的总增长率，则来自该方的进口通常不应被视为对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

3. 采取此类行动的一方，根据第1段的规定最初将来自另一方的商品排除在外，如果有权的调查机构确定来自另一方的该商品的进口激增损害了该行动的有效性，则该方随后有权将该商品从另一方纳入该行动。

4. 一方应当立即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可能根据第1段或第3段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提起的书面通知。

5. 任何一方在根据第1段或第3段采取行动时，均不得对货物施加限制：

(a)未经向委员会提供事先书面通知，且未给予另一方充分的磋商机会，在采取行动前尽可能提前；以及(b)将导致从另一方进口此类货物减少，低于该方在近期代表性基准期内进口该货物的趋势，并考虑到合理的增长。

6. 根据本条款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相当贸易效果的让步，或相当于预期因该行动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如果缔约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被采取行动的货物的一方可以采取具有与第1段或第3段采取的行动实质相当贸易效果的行动。

条款F-03：

紧急措施程序的管理

1. 各方应确保其管理所有紧急措施程序的法律、法规、决定和裁决的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执行。
2. 每一方应当将紧急措施程序中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认定委托给有权的调查机构，并根据国内法的规定接受司法或行政法庭的审查。负面损害认定不应予以修改，除非通过此种审查。根据国内法被授权进行此类程序的调查机构应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3. 每一方应根据附件F-03.3中规定的要求，采用或维持紧急措施程序的公平、及时、透明和有效的程序。
4. 本条款不适用于根据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采取的紧急措施。

条款F-04：

紧急措施事项中的争端解决

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条款N-08（请求设立仲裁庭）就任何拟议的紧急行动请求设立仲裁庭。

条款F-05: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有权的调查机构是指附件F-05中定义的一方“有权的调查机构”;

具有重要影响是指一个重要原因,但不一定是主要原因;

关键情况是指延迟会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的情况;

国内产业是指在一方领土内从事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生产的整体生产商;

紧急行动不包括在本协定生效前启动的任何紧急行动;

来自一方领土的原产货物是指原产货物;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的重大整体损害;

进口激增是指近期代表性基准期的进口量显著增加;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基于事实而非仅仅是指控、推测或远程可能性,明显即将发生的严重损害;和

过渡期是指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为期6年的期限,除非针对所采取行动的货物关税消除期限更长,在这种情况下,过渡期应为该货物的分阶段关税消除期限。

附件F-03.3

紧急措施程序的管理

程序的提起

1. 紧急措施程序可由国内法中规定的实体通过申诉或投诉提起。提起申诉或投诉的实体应证明其代表生产与进口货物类似或直接竞争的货物的国内产业。

2. 一方可以自行提出动议或请求有权的调查机构开展程序。

申诉或投诉的内容

3. 如果调查的基础是由代表国内产业的实体提交的申诉或投诉，则申诉实体在其申诉或投诉中应向调查机构提供以下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可以从政府或其他来源公开获得，或者如果这些信息不可用，则提供最佳估计及其依据：

(a) 产品描述 - 相关进口商品的名称和描述、该商品归入的关税子目、其当前的关税待遇以及同类或直接竞争的国内商品的名称和描述； (b) 代表性 - (i) 提交申诉或投诉的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它们生产国内商品的生产场所的地点，(ii) 这些实体占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的百分比，以及声称它们代表一个行业的依据，以及(iii) 所有其他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生产场所的名称和地点； (c) 进口数据 - 基于有关商品正在以增加的数量进口的声明所依据的五个最近完整年份的进口数据，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 (d) 国内生产数据 - 五个最近完整年份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总量数据； (e) 表明损害的数据 - 指示有关行业损害的性质和程度的定量和客观数据，例如表明销售额、价格、生产、生产力、生产能力利用率、市场份额、盈亏和就业水平变化的数据； (f) 损害原因 - 列举和描述据称的损害原因或其威胁，并总结基于增加进口（无论是实际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的进口商品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声明依据，并辅以相关数据；以及 (g) 纳入标准 - 指示进口中来自另一方领土的进口所占份额的定量和客观数据，以及申诉人关于此类进口对由该商品进口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重要贡献程度的意见。

4. 申诉或投诉，除包含商业机密的部分外，应在提交后立即向公众提供查阅。

通知要求

5. 在启动紧急措施程序时，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在党的官方公报中发布关于程序启动的通知。通知应指明申诉人或其他请求人、作为程序对象的进口商品及其关税子目、将作出的决定的性质和时间、公开听证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简报、声明和其他文件的截止日期、可以查阅申诉和程序过程中提交的其他文件的地点，以及获取更多信息应联系的办公室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6. 关于基于实体提出的申诉或投诉而启动的紧急措施程序，该实体声称其代表国内产业，有权的调查机构在发布第5段要求的通知之前，应仔细评估该申诉或投诉是否符合第3段的要求，包括代表性。

公开听证会

7. 在每项程序中，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当：

(a) 在提供合理通知后举行公开听证会，允许所有利害关系方以及任何在提出程序的缔约方领土内代表消费者利益的协会，以本人或律师身份出席，提出证据，并对严重损害或其威胁以及适当的救济措施进行陈述；以及 (b) 为所有利害关系方和在该听证会上出席的任何此类协会提供机会，对在该听证会上进行陈述的利害关系方进行交叉询问。

机密信息

8. 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当制定或维持处理在程序中提供的受国内法保护的机密信息的手续，包括要求提供此类信息的利害关系方和消费者协会提供其非机密书面摘要，或者如果他们表示信息不能被摘要，则说明不能提供摘要的原因。

损害和因果关系证据

9. 在进行其程序时，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当尽其所能收集所有与其必须作出的决定相关的适当信息。它应当评估所有与该行业情况相关的客观且可量化的相关因素，包括所涉货物的进口增加的速率和数量，以绝对和相对方式适当表示，进口增加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以及销售、生产、生产力、产能利用率、盈亏和就业的变化。

在作出其决定时，有权的调查机构还可以考虑其他经济因素，例如价格和库存的变化，以及该行业企业产生资本的能力。

10. 有权调查机构不得作出肯定性损害认定，除非其调查基于客观证据，证明有关货物进口增加与严重损害或其威胁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如同时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国内产业受损，该损害不得归因于进口增加。

审议与报告

11. 除关键情况及涉及易腐农产品之全球行动外，有权调查机构在紧急措施程序中作出肯定性认定前，应给予充分时间收集并考虑相关信息、举行公开听证，并为所有利害关系方及消费者协会准备并提交意见提供机会。

12. 有权调查机构应迅速发布报告，包括在党的官方公报中刊登其摘要，列明其对所有相关法律和事实问题的认定及理由结论。报告应描述进口商品及其关税项目编号、适用的标准及作出的认定。理由陈述应列明认定的依据，包括：

(a) 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面临严重损害；(b) 支持认定进口增加、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面临严重损害，以及不断增加的进口导致或威胁严重损害的信息；以及(c) 如国内法有规定，关于适当救济措施及其依据的认定或建议。

13. 在其报告中，有权的调查机构不得披露根据任何关于机密信息的承诺所提供的机密信息，该承诺可能在程序过程中作出。

附件F-05

国家特定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有权的调查机构是指：

(a) 在加拿大、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的案件中；以及 (b) 在智利、负责调查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的国家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负责调查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的机构”），或其继任者。

第三部分：

投资、服务和相关事项

G章：投资

第一部分 - 投资

G-01条：

范围和覆盖范围¹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相关的措施：

(a) 另一方的投资者；(b) 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以及(c) 关于G-06和G-14条款，缔约方领土内的所有投资。

2.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在缔约方领土内金融机构的投资相关的措施。

3. (a) 尽管有第2段，但G-09、G-10条款和第II节对于一方违反G-09和G-10条款的情况，应适用于在缔约方领土内金融机构中已获得适当授权的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b) 各方同意寻求附件G-01.3(b)中规定的进一步自由化。

4. 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以不与本章节不一致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或履行职能，例如执法、矫正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

Article G-02:

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根据类似情况，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投资者的关于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它处置的待遇。